



儿童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CRC/C/34
8 Nov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儿童权利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报告

(1994年9月26日至10月14日,日内瓦)

目 录

章 次	段 次	页 次
一、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		3
二、组织事项和其他事项	1 - 21	5
A. 《公约》缔约国	1 - 2	5
B. 会议开幕和会期	3	5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4 - 8	5
D. 议 程	9	6
E. 会前工作组	10 - 13	6
F. 安排工作	14	7
G. 今后的常会	15	7
H. 今后的一般性讨论日	16 - 20	7
I. 对Enayat Houshmand先生表示谢意	21	8

目 录(续)

章 次	段 次	页 次
三、缔约国依照《公约》第44条提交的报告	22 - 155	9
A. 提交报告	22	9
B. 审议报告	23 - 155	9
1. 最后意见: 洪都拉斯	28 - 63	10
2. 最后意见: 印度尼西亚	64 - 90	14
3. 最后意见: 马达加斯加	91 - 113	18
4. 初步意见: 巴拉圭	114 - 129	21
5. 最后意见: 西班牙	130 - 154	24
6. 推迟审议: 阿根廷	155	27
四、委员会其他活动概述	156 - 201	28
A. 非正式会议	156 - 169	28
B. 审查同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发展情况	170 - 174	30
C.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175	31
D. 会见联合国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之 影响问题的专家	176 - 178	31
E. 与联合国和其它有关机构合作	179 - 182	32
F. 关于家庭在促进儿童权利方面的作用的 一般性讨论	183 - 201	32
五、第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202	35
六、通过报告	203	36

附 件

一、截至1994年10月14日业已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 的国家	37
二、儿童权利委员会成员	44
三、缔约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44条提交报告的状况	45
四、1994年在儿童权利领域采取的重要步骤概述	52
五、报告程序概述	65
六、1994年10月10日关于家庭在促进儿童权利中的作用的 一般性讨论: 提交的文件清单	71
七、为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分发的文件清单	76

一、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

1. 武装冲突中的儿童

儿童权利委员会,

回顾就“武装冲突中的儿童”这一议题进行的一般性讨论和就其通过的建议,

考虑到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对这一问题给予的关注,

回顾人权委员会决定成立一个工作组以拟订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并以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的任择议定书初稿作为其讨论的基础,

并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对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着手研究改进武装冲突中儿童保护办法的建议,表示支持,

考虑到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57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任命一位专家全面研究这一问题,

1. 喜见Graca Machel女士被任命为负责进行这项研究的专家;
2. 还庆幸有机会同Machel女士会谈,就这项研究涵盖的主要领域交换意见;
3. 决定在编写这一主要研究报告方面同Machel女士密切合作。

2. 非正式区域会议

儿童权利委员会,

重申区域会议在促进各方更多认识《儿童权利公约》及委员会的工作上,以及在使委员会成员对某一地区实况有更深入的认识和更好的了解上,可起决定性的作用,

深信这种会议对增进国际合作,增进联合国各机关、专门机构及从事儿童权利领域活动的其他主管机关之间的联合努力很有关系,

重申从事儿童权利领域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参加这种会议的重要性,

回顾《公约》的执行是一个有活力的、连续性的进程,旨在实现儿童的基本权利并逐渐改善他们的处境,

认识到非正式区域会议对于实现《儿童权利公约》的普遍批准和有效执行,如同世界人权会议所建议的,有着极大的关系,

喜见委员会于第三次区域性非正式会议期间访问不同的非洲国家所获得的经验丰富多彩,

1. 重申非正式区域会议在协助广泛促进儿童权利上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2. 喜见可能继续举行非正式区域会议，以及委员会若干成员日后可能前往某些国家，以便鼓励普遍批准《公约》，协助其有效执行，并于适当时确保委员会对国家报告审议工作的后续行动。

3. 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儿童权利委员会，

认识到人权事务中心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在促进人权特别是儿童权利上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还认识到，如同世界人权会议所强调的，应就具体的人权问题提供这种援助，包括编写各项人权条约下的报告，实施协调和全面的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行动计划，或为了参照联合国所通过的适用人权标准加强独立的司法，

回顾委员会参照《儿童权利公约》第45条，一贯重视旨在促进日益认识并更有效实施这一国际文书的技术咨询或援助领域，

重申重要的是在审议缔约国报告后认明宜于提供技术咨询或援助方案的具体领域，以及确保有对这种方案进行定期评价和后续工作的制度，

1. 重申委员会愿继续同人权事务中心、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关、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主管机构进行合作；

2. 喜见人权委员会请各人权机构，包括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内，在其建议中列入可在人权事务中心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方案下执行的具体项目提议，诸如举办研讨会和培训课程、起草符合国际人权盟约的基本法律案文等；

3. 决定继续查明适于以技术咨询或援助促进《公约》执行的主要领域，并在审议缔约国报告后通过的初步意见或最后意见中予以指明；

4. 还决定将委员会在这方面可能通过的建议送请各有关机构，包括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其他主管机构以及人权事务中心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方案在内，予以审议。

二、组织和其他事项

A. 《公约》缔约国

1. 截至1994年10月14日,即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七届会议闭幕的那一天,《儿童权利公约》共有167个缔约国。《公约》在大会1989年11月20日第44/25号决议中获得通过,于1990年1月26日在纽约开放供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根据第49条的规定于1990年9月2日生效。已经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名单见本报告附件一。

2. 缔约国对《公约》所作的声明、保留或提出的反对意见的案文转载于CRC/C/2/Rev.3号文件。

B. 会议开幕和会期

3. 儿童权利委员会于1994年9月26日至10月14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七届会议。委员会举行了26次会议(第157次至183次)。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审议情况见有关简要记录(CRC/C/SR.157-169, 171-173, 175-179和183)。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4. 所有成员都出席了第七届会议。委员会成员及其任期一览表见本报告附件二。

5. 下列联合国机构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司。

6. 下列专门机构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

7. 国际私法海牙研究会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8.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第一类: 救助第四世界国际运动。

第二类: 反奴役国际,世界农村妇女协会,保护儿童国际运动,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国际废娼联合会,国际刑法协会,国际天主教儿童局,

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 地球社国际联合会, 国际人权服务组织, 国际拯救儿童协会。

名 册: 幼年教育国际协会;

其 他: 儿童权利发展小组, 全世界新时代社, 保护被紧急情况伤害儿童基金会, 妇女健康行动伦敦集团, 伦敦健康行动计划, 英国国家儿童局, 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公约》小组, 一个世界产品, 穆斯林法律下的妇女。

D. 议 程

9. 委员会于1994年9月26日在第157次会议上通过了临时议程(CRC/C/31)。所通过的第七届会议议程如下:

1. 通过议程
2. 组织安排和其他事项
3.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44条提出报告
4. 审议缔约国提出的报告
5. 审查与委员会的工作有关的事态发展
6. 文献和资料系统
7. 关于“家庭促进儿童权利的作用”的一般讨论
8. 与其他联合国组织、专门机构和其他主管机构的合作
9.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10. 今后的会议
11. 其他事项。

E. 会前工作组

10. 根据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决定, 会前工作组于1994年4月25日至29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除Belembaogo女士、Mombeshora先生和Sardenberg女士外, 所有成员都参加了工作组工作。

11. 会议期间, 会前工作组审查了委员会成员就丹麦、马达加斯加、巴拉圭、菲律宾、西班牙5国的初步报告提交工作组的问题清单。

12. 所列问题清单已直接送交有关国家的常驻代表团, 附有照会说明如下:

“委员会希望最好能在1994年7月31日之前收到对清单所提出的问题的书面答复。这份清单并非详尽无遗，也不应解释为限制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预先断定委员会成员希望提出的问题的类型和范围。不过，工作组认为，在委员会会议之前提供清单和书面答复，能有助于委员会希望与报告国代表进行的建设性对话”。

13. 根据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会前工作组作出的决定，工作组与其报告定于在下届会议上得到审议的国家的常驻代表团建立起非正式联系，以便使其了解委员会审议报告所采用的程序，并澄清与缔约国代表对话的目的。

F. 安排工作

14. 委员会于1994年9月26日在第157次会议上审议了安排工作情况。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与委员会主席协商起草的第七届会议工作方案草案和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报告(CRC/C/29)。

G. 今后的常会

15. 委员会注意到，第八届会议将于1995年1月9日至27日举行，委员会的会前工作组将于1995年1月30日至2月3日举行会议。

H. 今后的一般性讨论日

16. 委员会决定继续在各届会议上用一天的时间审议某一专题。

17. 委员会念及以前曾决定积极参加1995年9月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筹备过程，并做出贡献。在这方面委员会决定，以“女孩”作为下次一般性讨论的主题。

18. 而且，为了使委员会专题讨论的结论能及时提交审议并反映在世界会议将通过的纲领中，委员会决定在第八届会议上于1995年1月23日进行这项一般性讨论。

19. 委员会还决定重申，愿派代表参加妇女地位委员会1995年4月的届会，并参加世界会议本身。

20. 此外，委员会认识到，今后就少年司法问题进行一次一般性讨论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事实上，委员会从审查缔约国报告中获得的经验，以及日后参加将于10

月31日至11月4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关于被拘留少年人权适用国际标准问题专家会议一事,都使委员会能就这一极其关键的现实问题进行富有启发性的辩论。就这一重要主题交换看法可扩大对少年司法系统中儿童处境的认识,同时呼吁各方更加努力,以确保有效落实这一领域中现有的国际标准。委员会决定于1995年10月9日星期一讨论少年司法问题。

I. 对Enayat Houshmand先生表示谢意

21. 委员会注意到 Enayat Houshmand先生自人权事务中心代理主任的职位退休,愿将委员会对他自委员会设立以来所提供的协助和咨询深为感谢一事列入记录。

三、缔约国依照《公约》第44条提交的报告

A. 提交报告

22. 关于这一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秘书长关于缔约国应在下列年度提交的初步报告的各份说明:1992年(CRC/C/3)、1993年(CRC/C/8/Rev.3)、1994年(CRC/C/11/Rev.3)、1995年(CRC/C/28);秘书长关于《公约》缔约国和报告提交情况的说明(CRC/C/32);秘书长关于《公约》缔约国初步报告审议的后续行动的说明(CRC/C/27/Rev.1)。委员会得知,除了安排由委员会本届会议审议的6份报告(见下文第23至155段)和在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之前收到的报告(见CRC/C/29,第19段)以外,秘书长收到了下列各国的初步报告:比利时(CRC/C/11/Add.4),加拿大(CRC/C/11/Add.3),德国(CRC/C/11/Add.5),意大利(CRC/C/8/Add.18),马尔代夫(CRC/C/8/Add.15),尼日尔(CRC/C/3/Add.29),葡萄牙(CRC/C/3/Add.30),塞内加尔(CRC/C/3/Add.31),突尼斯(CRC/C/11/Add.2),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CRC/C/8/Add.14),南斯拉夫(CRC/C/11/Add.16),还收到了乌克兰初步报告的修订本(CRC/C/8/Add.10/Rev.1)。

B. 审议报告

23. 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上审议了6个缔约国根据《公约》第44条的规定提交的初步报告。委员会将26次会议中的16次会议用来审议这些报告(CRC/C/SR.158-165,167-168,171-173,177-179)。

24. 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收到了下列报告,按秘书长收到的先后顺序开列如下:印度尼西亚(CRC/C/3/Add.10 and Add.26),阿根廷(CRC/C/8/Add.2),洪都拉斯(CRC/C/3/Add.17),马达加斯加(CRC/C/8/Add.5),西班牙(CRC/C/8/Add.6),巴拉圭(CRC/C/3/Add.22)。

25. 根据委员会临时议事规则第68条的规定,所有报告国代表被邀请参加委员会审议其报告的会议。凡是其报告由委员会审议的缔约国均派代表参加了对各自报告的审议工作。

26. 下面各节按照委员会审议报告的顺序逐国排列,载有一些最后意见或初步意见,反映讨论的要点,并在必要时指出一些需采取具体的后续行动的问题。

27. 更详细的情况见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和委员会有关会议的简要记录。

1. 最后意见：洪都拉斯

28. 委员会在1994年9月27日和28日举行的第158-160次会议上(CRC/C/SR.158-160)审议了洪都拉斯的初步报告(CRC/C/3/Add.17),通过了* 下列最后意见。

A. 导言

29. 委员会表示赞赏缔约国的报告和洪都拉斯政府对委员会的问题清单提交的详细书面答复。答复中作了自我批评,并就今后采取行动改善洪都拉斯儿童处境的重点提出了建议,委员会对这一事实表示欢迎。委员会特别满意地指出,书面答复是同在缔约国从事执行儿童权利的各种实体(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磋商编写的。

B. 积极因素

30. 委员会喜见该国已有采取措施改进《公约》所规定权利执行情况的承诺;注意到政府承认该国面对的问题,也注意到为解决这些问题需要做出重大努力。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该国考虑进行的立法改革,特别是起草《未成年人法》,提议实行志愿兵役制并确保未满18岁不得服兵役。委员会也喜见政策得到修订,包括优先注意满足贫困人口的基本社会需要。

3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确定如何改善洪都拉斯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的措施和优先次序时,该国政府正积极支持并鼓励同国家保护人权专员、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

32. 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签署了《儿童盟约》,这一倡议旨在使各城市更多参与《公约》所保证权利的实施和监督。委员会知道缔约国支持、包括通过中美洲议会儿童问题委员会支持地区性倡议,以解决同儿童有关的问题,诸如儿童贩毒、吸毒和童工问题。

33. 委员会注意到两项创举:收集为儿童工作或从事儿童工作各组织的资料;计划列出国内最贫苦地区,以优先向需求最殷切地区提供基本服务。

* 在1994年10月14日举行的第183次会议上。

C. 阻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34. 委员会注意到,洪都拉斯政府为偿还外债、执行结构调整方案而采取的措施对该国资源而言是沉重的负担。洪都拉斯的经济每况愈下,造成日益恶劣的生活条件和社会境况,到了大约60%的人口生活在赤贫中的地步。委员会也认识到,干旱、洪水和其他环境问题给靠农业为生的洪都拉斯家庭在保持过得去的生活水平、养活家人子女方面造成了严重的后果。

D. 令人关切的主要问题

35. 洪都拉斯人口中大约有60%不到18岁,因此洪都拉斯越来越差的经济局势对该国儿童有严重影响。委员会注意到该国社会上的不平等,包括由收入及土地分配不公所造成的不平等情况,使洪都拉斯儿童遭遇到大量问题。

36. 委员会表示关注,为执行《公约》承认的各项权利的资源不足,无法保证在改善洪都拉斯儿童处境方面取得足够的进展。

37. 委员会注意到,洪都拉斯没有一项通盘战略以促使全国老少认识理解儿童的权利。

38. 委员会担心该国普遍的传统态度可能无助于实现《公约》的一般原则,尤其是关于不歧视(包括不因性别、族裔而歧视)的第2条,关于尊重儿童意见的第12条。

39. 尽管洪都拉斯政府已采取措施,改善并方便儿童登记,但委员会始终担心在使洪都拉斯儿童具有必要的登记证书方面仍存在困难,而没有详细载明儿童年龄和家庭关系的基本证件可能妨碍儿童他种权利的执行,这包括获得公共保健服务、获得少年司法制度上应给予儿童的必要保护。

40. 委员会担心缔约国所采措施看来不足以保证其收养手续会按照《公约》有关规定及原则进行,尤其是第3、12、21各条。

41. 洪都拉斯少女怀孕人数相当多,因此,委员会严重怀疑家庭教育和性教育是否充分,尤其是关于计划生育方法的一般理解认识水平,以及是否有计划生育服务。委员会还担心社会上仍然存在某些态度,妨碍了根除性侵犯和色情剥削的努力。

42. 委员会注意到,保健服务及设施的提供和获取程度都不足,在农村地区,清

洁用水和卫生设备问题极其严重。委员会也关注较贫困、处境较不利人口中,儿童普遍营养不良,尤其是营养食品不足对儿童生存权和健康发展权造成的恶劣影响。

43. 委员会关注,正如缔约国所承认的,缺乏执行《公约》第23条有关残疾儿童各项规定的措施。

44. 尽管缔约国主动采取措施向学童提供双语教育,但委员会深为关注缔约国为执行《公约》第28条关于儿童受教育权利的规定所采取的措施不足,特别是鉴于儿童入学率和不在中途退学的比率都很低,学校中缺乏职业训练,教师培训方案和教材也不足。

45. 委员会关注洪都拉斯少年司法制度的实际运行情况。在这方面,委员会特别担心地注意到,缔约国大多数省份都未任命少年法官,并缺乏少年法官培训方案。委员会还关注现在有人提议将刑事责任年龄从18岁降低到16岁。

46. 委员会表示深为关注所得到的消息:在“Maquilas”(装配工厂,主要是纺织工业的一部分)工作的女孩受到的剥削和侵犯。

E. 建议

47. 必须将《公约》视为改善儿童处境的行动框架。在这方面,委员会愿强调,以《公约》第2、3、6、12各条中反映的一般原则作为执行儿童权利的行动指南的重要性。委员会尤愿提请缔约国注意,对于日后讨论决定为执行儿童权利拨付资源等问题,《公约》第3条关于儿童最大利益的规定所具有的指导意义。

48. 委员会建议在国家一级建立必要的机制,以确保不断监测《公约》所保证权利的执行情况。关于这点,委员会建议,政府不妨考虑是否可赋予国家儿童权利委员会适当的官方地位,包括可能给予宪法上的地位,以此作为提高该委员会有效运作的一种手段。委员会愿强调,由包括做儿童工作和为儿童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各种实体参加或派代表出席旨在协调或监测儿童权利问题的机构,具有重要意义。建议每年由国家监督机构编写一份关于执行儿童权利进展情况的报告,提交给议会。委员会还建议,应进一步加强、开展那些收集可表明儿童权利执行情况及趋势的统计数字和其他数据的系统。

49. 委员会建议该国政府考虑是否可举办一次会议,讨论执行《公约》所承认各项权利的资源供应问题,包括在国际合作的范围内进行。参加这种会议的可以包括委员会成员、捐助界、世界银行、货币基金组织、儿童基金会、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50. 委员会认为须做出更多的努力,使成年人和儿童都广泛认识、理解《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包括《公约》第12条,关于儿童发表意见且其意见得到适当看待的权利。委员会愿建议为实现这一目标而尽早拟订一项全盘战略并付诸实施。重要的是应当以少数民族或土著集体儿童的语言编写这种资料,并应当传播给边远农村地区的人。还应编制关于儿童权利的培训教材和方案,提供给从事儿童工作的人员及专业人员,包括法官、教师、为儿童所设机构工作的人和执法官员。

51. 委员会认为,需参照《公约》第2条做出更大的努力,促使社会关怀女童、农村地区儿童及社会处境不利的城市儿童的需要和处境。

52. 委员会认为迫切需要进一步的措施和努力,方便儿童登记工作,确保所有洪都拉斯儿童都有必要的登记证书/文件。

5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其收养手续符合《公约》(尤其第3、12、21条)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的规定。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签署并批准《关于保护儿童和在国家间收养问题方面合作的海牙公约》。

54.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进一步加强家庭教育方案,这种方案应提供关于父母抚养儿童责任的资料,包括避免对儿童施加体罚的重要性。委员会还建议,对提供计划生育信息和服务一事更加注意,并给予更多的资源。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对促进为在外工作的母亲多提供托儿服务和托儿中心的措施,给予进一步的支持。

55. 委员会认识到缔约国开始并扩大了基本保健设施,在防疫范围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注意到该国有些地区,特别是农村地区,在享有公共卫生设施(包括基本保健在内)方面仍然存在严重的问题。委员会建议迅即采取措施,扩大并加强基本保健制度,改善保健工作的质量,包括激励更多志愿人员进入社区的保健系统,对国内各级保健设施提供必要的药品和医疗设备。

5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做出努力,提供家庭和社会援助方案,并在包括世界粮食计划署在内的国际合作援助下执行了多项补充食品方案。但尽管已作了这些努力,委员会仍建议必须把更大的注意和更多的资源集中在采取进一步措施上,以解决大多数人口极度贫困的问题,贫困已对儿童权利特别是得到适当营养、衣服和居住条件的权利造成了很不利的影响。

57. 委员会认为迫切需要对教育制度进行彻底的检查;建议采取措施提高教育质量,在学校中多设职业培训课程,并采取进一步措施以培训更多的教师;还建议将人权教育列入学校课程中。

58. 委员会建议,要多加注意以增加儿童受教育的机会,降低辍学率。关于这点,委员会注意到一项尚未实行的政府建议:按农作季节安排学年,把学校假期安排

在播种和收获时期。同样,委员会愿建议缔约国考虑供餐问题,并通过学校来补足保健服务。

59. 关于少年司法领域的立法改革,委员会愿强调,缔约国采用的新立法措施都应当遵循《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特别是《北京规则》、《利雅得准则》和《联合国关于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少年的规则》的原则和规定。关于这点,委员会敦促该国政府确保不降低刑事责任年龄。委员会还愿建议,必须充分支持少年司法制度的适当运作。这就要求在洪都拉斯的所有地区或“省份”都有受过训练的少年法官行使职责。同样,委员会建议,必须适当规定对少年拘留所的监督和视察制度;还建议缔约国进一步加强措施,缩短少年拘留期限,以确保剥夺少年的自由一事只用作最后手段。

60. 为进一步预防对儿童的侵犯虐待,委员会强烈建议,对侵犯儿童、虐待儿童的指控应迅即通过适当设立的制度进行调查,犯有这种行为者不能免受惩罚。

61. 委员会建议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按照包括《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在内的有关国际标准,推行保护难民权利的立法。在这方面可要求难民署提供技术援助。

62. 委员会认为,该国政府迫切需要考虑,审查其有关童工最低年龄限制的立法措施及其他措施是否符合劳工组织第138号公约的规定。关于这点,委员会建议采取适当措施以保护儿童免受经济剥削,并规定适当的处分。委员会特别建议采取行动,确保在“maquilas”工作的女孩不受剥削侵犯。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是否可采取适当措施以实施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居民的第169号公约。

63. 最后,委员会愿提请考虑在缔约国内宣穿并广为传播该国提交委员会的初步报告和其他资料,以及委员会对洪都拉斯报告讨论情况的简要记录和最后意见。

2. 最后意见: 印度尼西亚

64. 委员会在1993年9月22日和23日举行的第79至81次会议上(CRC/C/SR.79-81)开始审议印度尼西亚的初步报告(CRC/C/3/Add.10)。由于在该届会议没有足够的时间充分澄清一些问题,委员会决定暂不结束对该报告的审议。委员会请该缔约国在1993年12月31日之前就委员会初步意见中提出的令人关切的问题(CRC/C/15/Add.7,第7-18段)提供进一步资料,供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审议。委员会在1994年9月28日和29日举行的第161和162次会议上(CRC/C/SR.161和162)审议了印度尼西亚政府提供的进一步资料(CRC/C/3/Add.26)之后,结束了其对印度尼西亚初步报告的审

议,并通过了下列最后意见:

A. 导 言

65. 委员会感谢印度尼西亚政府给予的合作,为其初步报告提供了进一步资料并遵照委员会的要求在第七届会议让继续审议该报告。不过,委员会认为它先前就公约在该缔约国的实施所提出的若干问题并未得到切实的答复。

B. 积极因素

66.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该缔约国重视委员会为增进儿童权利的实施而建议采取的措施及有关援助,并对该缔约国决心与委员会、联合国其他组织和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合作以期审议和制订旨在提高儿童地位的政策和方案表示欢迎。

67.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表示愿意按照其根据公约应承担的义务审议其国内法律。委员会尤其欢迎该国遵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要求按照1993年国家政策基本准则和国家人权方案将儿童权利纳入国家发展计划之中。其他的积极因素包括:采用“乡村方案”的决定,其目的在于从基层促进儿童福利和进一步唤起人们对儿童权利的意识;组织人权领域的讨论会和讲习班。

68. 委员会欢迎该缔约国撤回其在批准《公约》时(以该缔约国代表团的声明)对第1、14、16和29条作出的保留。委员会还注意到该缔约国发言指出,它不久将通知秘书长,说明该缔约国认为《公约》所有条款均对其适用。

C. 阻碍《公约》实施的因素和困难

69. 委员会注意到阻碍该缔约国迅速实施《公约》的困难,尤其是因为该国有360个种族群体、人口散布于印度尼西亚诸岛屿、该缔约国普遍面临的经济问题和部分印度尼西亚人口面临的特殊经济问题。

-
- 在1994年10月14日举行的第183次会议上通过。

D. 令人关切的主要问题

70. 在批准《公约》时所作保留,尤其是对第17、21和22条作出保留的情况目前还不完全清楚。但委员会对该缔约国考虑在不久的将来撤回对上述条款的保留的意愿感到鼓舞。

71. 委员会认为该国有必要全面审查其国内立法,使其与《公约》条款一致,以期确保所有在印度尼西亚管辖范围内的儿童都能得到《公约》保障的权利的充分保护,并为具体的指标战略和监督所取得的进展奠定基础。

72. 委员会关注地指出国内立法中关于儿童结婚年龄的规定并不符合《公约》第2条所载的不歧视规定。

73. 委员会对公众--包括儿童在内--以及与儿童直接有关的工作者对《公约》的规定和原则知道得显然很少表示关切。

74. 委员会关注《公约》一般原则,尤其是第2、3和12条的实施未得到应有的重视。委员会重申这些原则的实施不应取决于预算方面的限制。

75. 委员会对该国拨给社会部门,尤其是初级卫生保健和初级教育的预算比例很小仍然感到关注,因为这并不符合《公约》第4条的规定,其中强调缔约国应根据其现有资源所允许的最大限度实施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还注意到一些国际机构对该缔约国目前划拨给社会部门的资源水平表示关注。

76. 委员会对《公约》第14和15条的实施表示关切。它再度指出,限制对某些宗教的正式确认可能会导致歧视做法。它也关注该国当局对因“法律目的”限制行使宗教、言论和集会自由作出广泛解释,因为这样做会妨碍充分享有这些权利。

77. 委员会尤其关注少年司法制度不符合《公约》的规定,包括第37、39和40条的规定,也不符合这方面其他有关的联合国标准,即“北京规则”、“利雅得准则”以及《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

78. 缔约国保证不再发生类似于1991年11月保安部队对在帝力和平示威的儿童使用过度暴力的侵权事件。不过,委员会对集会自由权利继续受到侵犯和众多关于警察、保安人员或军人在逮捕和拘留情况下虐待儿童的指控仍然极为不安。委员会对该国当局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惩罚犯有这种侵权罪的人和帮助受害者康复并予以赔偿也感到不安。

79. 委员会对许多儿童为了生存不得不沦落和(或)工作于街头感到忧虑。

80. 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有关童工的国家立法仍有严重的不足之处或空白。它尤其注意到第1/1951号法案从未正式颁布或实施,1987年的部长规则也没有为工

作的儿童提供必要的保护。委员会还担心法律规定的惩罚太轻,人力事务部监察员的监督不力。

E. 建 议

81. 委员会鼓励印度尼西亚政府完成审议与儿童有关的法律的工作,以确保这些法律与《公约》的规定一致,并在这方面再次促请注意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所开展的活动。国内法中应纳入有关儿童最高利益的原则和禁止歧视儿童,并应能在法庭上予以援引。

82. 该国政府应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公约》中所载规定得到尊重和有效实施,并相应地反映在国家法律中,包括有关童工的法律。应建立有关机制,以监督所有与儿童有关的法律或规则在国家和地方各级的实施情况与参与实施《公约》的非政府组织应加紧合作,对这种合作的监督也应加强。

83.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全面改革其少年司法制度,在进行这项修订工作时不妨以《公约》和诸如“北京规则”、“利雅得准则”及《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等这一领域的其他国际标准为指导。还应注意康复和重返社会的措施,这些措施应符合《公约》第39条的规定。

84. 有关当局应在其可动用的资源的最大限度内采取一切合适措施,确保有足够的资源拨给儿童,尤其是贫困儿童、沦落和(或)工作于街头的儿童、少数群体或其他脆弱群体的儿童。

85. 委员会建议采取紧急措施以防止歧视最脆弱群体的儿童,尤其是歧视贫困儿童、沦落和(或)工作于街头的儿童、居住在偏僻地区的儿童和少数群体的儿童,包括采取措施消除和防止诸如基于性别的歧视态度和偏见。

86. 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目前正在作出的努力,其目的在于为保护已在工作的年轻儿童和青年而制订适当的规范和执行有关的规则。应加强监督工作儿童状况的已有机制,以便对《公约》的实施作出评价并缩短法律与实践之间的差距。委员会认为在这方面不妨征求技术性意见,尤其是劳工组织的意见。

87. 委员会促请该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防止未成年人的失踪、酷刑、虐待、非法或任意拘留;促请该缔约国对所有这类案件均开展调查,以便对犯有这种行为的嫌疑者进行起诉;罪名成立者应予以惩罚,受害者予以赔偿。

88.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向公众广为宣传《公约》的条款,尤其是向教师、社会工作者、执法人员、监管教养机构工作人员、法官以及与实施《公约》有关的其

他专业人员作出宣传。

89.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向公众--包括非政府组织--广泛提供其初步报告及其进一步资料以及委员会的有关简要记录、就报告和补充资料提出的初步和最后意见。

90. 最后,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按照《公约》第44条第4款,在两年期间内就上文第81-83段所拟进行的法律改革的进展情况和实施情况向委员会提供进一步的资料。

3. 最后意见: 马达加斯加

91. 委员会在1994年9月29日和30日举行的第163至165次会议上审议了马达加斯加的初步报告(CRC/C/8/Add.5)并通过了*下列最后意见。

A. 导 言

92. 委员会赞赏马达加斯加政府提供的全面详尽报告,赞赏该国在对问题单作出书面答复中提供的大量进一步资料。委员会欢迎该报告坦率指出了在实施《公约》方面所遇到的困难。在这方面,委员会大体上赞同报告中所载旨在更有效地在马达加斯加应用《公约》的许多建议。委员会认为该报告是一份很有价值的文件,可在马达加斯加用于唤起人们对《公约》的意识,尤其是《公约》在法律和实践中的应用方面。

93. 委员会还赞赏该国代表团真诚坦率的态度,这种态度有利于该国与委员会进行建设性的对话。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该国代表团的发言,其中对未能从实际在马达加斯加负责实施《公约》的部门派出代表加入该代表团一事表示遗憾。

B. 积极因素

94. 委员会欢迎该国设立了部门间后续委员会,该委员会起草了初步报告,并拟作为一个常设的协调机构,以确保有效贯彻执行对马达加斯加儿童情况的评价和

* 在1994年10月14日举行的第183次会议上通过。

监督,并同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委员会对后续委员会成员中有国际组织代表表示满意,认为这样做有助于更好协调旨在改善马达加斯加儿童情况的国际领域的合作与发展援助。

C. 阻碍《公约》实施的因素和困难

95. 委员会注意到马达加斯加共和国政府在政治过渡期间所面临的困难。

96. 委员会还注意到自然灾害和严重的经济问题对儿童的情况造成了不利的影响。委员会认识到农村地区若干传统价值观不利于《公约》的迅速实施。

D. 令人关切的主要问题

9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将《公约》付诸实施所需的基本法律和行政改革仍未在马达加斯加正式展开。因此,必须修改许多早在独立初期便已制定的涉及儿童的法律,使其能与《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完全一致。

9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该国不同地区之间在享受《公约》承认的权利方面继续存在着很大差距,受害者尤其是女童、农村儿童和在极端贫困条件下生活的儿童。委员会还关注影响到若干儿童群体的长期偏见和传统信念,包括对残疾儿童和在一周中某一天出生的儿童(认为会带来厄运)所持偏见和信念,使他们无法充分享受《公约》所确认的权利。

9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该国法律为男孩和女孩规定了不同的最低婚龄,允许征得父母同意的年仅14岁的女孩结婚。这种做法是否符合不歧视原则和儿童最高利益原则很值得怀疑,尤其是因为结婚的儿童将被视为成人,因此无权再享受《公约》提供的保护。此外,委员会对非婚生儿童尤其是乱伦生育的儿童的合法地位也很关注。

100. 委员会对难以确保儿童出生登记感到关注。这种情况意味着这些儿童没有得到法律的承认,这将影响到他们享受基本权利和自由。此外,这些儿童未列入有关统计数据和关于儿童的其他资料中,因此他们的情况无法很好地监测。

101. 委员会也关注儿童在学校和在家庭受到虐待、凌辱和暴力的问题,这些行为由于社会风俗而变本加厉。在这方面,委员会关注地注意到该国尚未明确正视虐待儿童的问题,被虐待的儿童无法诉诸适当的法律补救方法,而且也没有保护揭发虐待行为的儿童免受报复的适当措施。

102. 至于基本卫生保健和福利,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马达加斯加的儿童越来越难得到适当的初级保健服务,许多儿童仍然受到缺少医药和安全饮水的折磨。委员会对儿童免疫方案的减少这一使人吃惊的趋势尤其感到关切。

103. 关于教育,委员会关注地注意到在实施《公约》有关条款方面没有取得多大进展,特别是学校开门的时间受限制、师资培训不足、占很大比例的学生在完成小学之前辍学。此外,委员会还关注教育制度改革在教学语文方面引起的问题。

104. 关于剥削儿童的问题,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童工依然是马达加斯加的一个严重问题,尤其是农村地区和非正规经济部门。在这方面,委员会感到震惊的是:农村地区缺少取缔这种做法的有效检查办法,该国也没有适用于佣人的劳工立法。

105. 至于对儿童的色情剥削,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该国没有采取足够措施防止和取缔引诱儿童进行淫秽表演或利用沦落和(或)工作于街头的儿童卖淫,尤其是受游客损害的儿童。

106. 至于少年司法制度,委员会关注现有的立法并不能反映《公约》的精神和文字。委员会尤其关注儿童被剥夺自由的情况,诸如审判前长时间拘留,并关注他们可能得不到《公约》第37和40条确认的法律保障。对于该国代表团承认监管教养设施环境恶劣的问题,委员会担心这种情况会不利影响到该缔约国履行其根据《公约》和其他人权标准承担的义务。

E. 建 议

10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政府拟订宣传计划唤起人们对《儿童权利公约》原则和规定的意识,适当时与社区和宗教领袖密切合作进行,以便更广泛地唤起人们的意识,并为消除有碍于儿童权利的享有的现有偏见和文化传统作出贡献。委员会还建议特别注意培训关于儿童权利的专业团体,为实现儿童权利而努力。

10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政府全面审查国家的立法,以期确保这些立法与《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完全一致。在儿童权利尚未得到充分保护的领域,如虐待儿童、儿童的国内和国际收养、或少年司法制度等领域,应制定新的立法。为此目的,委员会建议相应扩大部门间后续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109. 委员会强调必须建立一个有效的长久办法,来监督《公约》和新通过的儿童立法的实施情况,并认为部门间后续委员会可作为实现这一目的的协调中心。委员会还建议这样一个监督机制可加强与非政府组织、有关专业团体以及宗教和社区领导的合作。

110. 委员会建议慎重考虑现有资源--包括来自国际发展援助的资源--的分配问题。以便尽可能把这些资源用于有关实施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上,尤其是最脆弱儿童群体的这些权利上。

111. 关于剥削儿童的问题,委员会建议加紧努力防止和取缔雇用童工,尤其是在非正规经济部门雇用童工,并建议该国政府考虑批准1973年劳工组织最低年龄公约(第138号公约)。在这方面,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考虑要求劳工组织提供援助,以期增强其监督《儿童权利公约》的能力。

112. 关于少年司法制度,委员会建议该国为全面实施《公约》的规定提供必要的设施。委员会还建议该国在这一领域进行的法律改革应充分反映《公约》和诸如“北京规则”、“利雅得准则”及《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等其他有关国际标准的规定。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该国慎重考虑儿童的最高利益和尊严,把剥夺儿童自由作为最后的一种手段,而且剥夺自由的期间应尽量减少。委员会强调这一领域的技术援助方案的重要性,并鼓励该缔约国考虑要求人权事务中心和联合国防止犯罪和刑事审判处提供这种援助。

113. 鉴于《公约》第44条第6款的规定,委员会建议该国政府提出的报告应向其本国的公众广为提供,并考虑将该报告连同有关简要记录和委员会就报告提出的最后意见一并发表。

4. 初步意见: 巴拉圭

114. 委员会在1994年10月4日和5日举行的第167和168次会议上(CRC/C/SR.167-168)开始审议巴拉圭的初步报告(CRC/C/3/Add.17)并通过了*下列初步意见。

A. 导 言

115. 委员会赞赏该缔约国提出的初步报告及其同委员会进行对话的意愿。委员会欢迎该缔约国在初步报告中采取的自我批判做法,尤其是指出了实施《公约》所遇到的困难和因素。不过,委员会遗憾地指出,初步报告和报告审查后进行的对话所提供的资料并不足以使委员会对巴拉圭儿童权利的实施情况作出完整、准确的估价。因此,委员会请该缔约国在一年内再向它提出一份报告。委员会希望报告中

* 在1994年10月14日举行的第183次会议上通过。

载有更详尽和完整的资料,不但能答复委员会的书面问题单(载于文件CRC/C.7/WP.2),也能答复委员会成员在审议初步报告时进一步提出的问题和表示的关切,包括采取行动实施《公约》所规定的权利的优先次序问题。

B. 积极因素

116.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设立了多种机制来处理与儿童情况有关的问题。委员会也注意到该缔约国打算制定新的少年法规以改善对儿童权利的保护和促进。此外,委员会还促请注意该国宪章中关于把不少于20%的国家预算用于教育的规定。它还注意到该缔约国正在为初级教育制度中采用双语言方案作出努力。

C. 阻碍《公约》实施的因素和困难

117. 委员会注意到巴拉圭不久之前才摆脱了专政独裁的统治方式,现正处于向民主过渡的时期。委员会认识到专政时期遗留下来的若干态度和传统妨碍了儿童权利的有效实施。

D. 令人关切的主要问题

118. 委员会对巴拉圭没有足够重视建立监督儿童权利实施情况的协调机构感到关切。对于向旨在审议儿童情况而设立的机构提供履行其指定职务所需支持和资源的水平,委员会也同样感到关切。此外,委员会还不清楚该缔约国审议儿童权利实施情况的进程在多大程度上是为了鼓励和推动公众参与制订和监督政府政策而制定的。

119. 委员会认为该国还没有采取适当的措施让成年人和儿童都了解《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同样地,委员会注意到与儿童有关的专业人员和工作人员,包括军方人员、执法人员、法官、卫生保健工作者和教师在《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与儿童权利有关的国际标准方面缺少培训。

120. 委员会关注地指出,在巴拉圭的立法和其他与儿童有关的措施中,该缔约国看来并未充分考虑到《公约》第2、3、6和12条所载的规定包括其一般原则。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女孩的可婚年龄很低,目前仅为12岁,而且这个年龄比男孩的

要低,这种做法与《公约》的规定包括第2条不相符。此外,委员会认为巴拉圭目前实施的其他法律,无论是在服兵役方面对儿童所下定义,还是在指控性侵犯案件中不承认儿童供述的效力,也都引起了是否与《公约》的精神和宗旨--尤其是确保关于儿童的一切行动均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相符的问题。

121. 委员会关注巴拉圭社会对女童的需要和情况不够重视。它还注意到少数人和土著居民群体的儿童继续受到歧视,这是与《公约》第2条的规定背道而驰的。

122. 此外,在适用《公约》第4条--关于最大限度划拨资源--的范围内,委员会对国家和地方预算中为满足社会和人的需要、尤其是顺应最脆弱儿童群体需求拨款不足感到关切。在这方面,委员会想强调《公约》第3条--关于儿童的最大利益--在指导政策讨论和决定方面的重要性,包括关于为实施《公约》所保障权利划拨人力和经济资源的政策。委员会还想强调它对该缔约国现有的统计数据和其他数据收集系统是否足以帮助拟订和设计实施儿童权利的战略感到关切。

123. 委员会关注该国没有采取足够措施实施《公约》第7和8条,尤其是关于确保出生登记并向儿童提供必要的登记证书和其他能确切保护和维护他们身份要素的文件。委员会指出,缺乏适当的登记手段可能影响到儿童享受其他基本权利和自由的程度。

124. 委员会对提请其注意的有关违反《公约》的条款和原则为国际收养贩卖儿童的资料深为关切。委员会也关切该国在国际收养方面尚未有参照《公约》第3、12和21条建立的标准框架。

125. 委员会注意到巴拉圭所存在的社会不平等,包括由于收入和土地分配不均所造成的社会不平等,是该国儿童面临的种种问题的起因之一。委员会还关注生活在农村和条件恶劣的城市地区的儿童所面临的困难可能会促使其父母或监护人将他们送入有钱人家当佣人,这往往导致了对儿童的虐待和侵犯。

126. 委员会对其所收到的关于儿童在拘留中心被虐待的报道也很担心。鉴于指称的这类违法事件的严重性,委员会对该国在《公约》和诸如“北京规则”、“利雅得准则”及《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等其他有关国际文书的规定和原则方面向执法人员和拘留中心人员提供的培训不够表示关注。

127. 委员会还关注地指出,尽管教育系统正在进行相当大规模的改革,但入学率和不在中途退学的比例依然很低,退学率则仍然很高。

进一步的行动

128. 委员会指出,在同该缔约国进行的初步对话中并没有谈到基本卫生保健和特别保护措施问题。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在要求其提供的进一步报告中谈到这些问题。此外,委员会想了解设立国家监督儿童权利协调机制的进展情况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各种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机构参与这种监督活动的情况。委员会还想了解采取了何种措施以确保《公约》的规定、尤其是其中第3、12和21条在确定和应用有关收养的法律和程序中得到充分考虑。在这方面,委员会想鼓励巴拉圭政府考虑批准《1993年关于保护儿童和国际收养合作的海牙公约》,并同可能的养父母国家签订双边协定。

129.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报告第160段指出,巴拉圭政府很重视委员会就改善儿童权利的实施应采取的措施提出的意见。委员会对该缔约国决心与委员会以及其他联合国组织和机构合作以期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表示欢迎。在这方面,委员会还注意到目前通过人权事务中心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支助的一个联合方案向巴拉圭政府提供的技术合作。委员会建议,委员会就实现儿童权利提出的种种顾虑应结合到在该联合方案下组办的活动中去。

5. 最后意见: 西班牙

130. 委员会在1994年10月6日和7日举行的第171至173次会议上(CRC/C/SR.171-173)审议了西班牙的初步报告(CRC/C/8/Add.6)并通过了下列最后意见:

A. 导 言

131. 委员会对该缔约国提供的综合报告以及通过高级代表团同委员会进行的建设性、坦诚对话表示赞赏。委员会还欢迎西班牙政府为答复会前送交给它的问题单(CRC/C.7/WP.1)中所载问题而提供的书面资料,尽管由于时间不足,这些书面资料只能以原文的文本分发。

* 在1994年10月14日举行的第183次会议上通过。

B. 积极因素

132.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西班牙在批准《公约》时就第38条第2和第3款规定作出的声明,该缔约国承诺不招募和允许任何未满18岁的人参加武装冲突。

133. 委员会还欢迎西班牙政府在编写报告时采取的坦率和自我批判做法。

134. 委员会欢迎西班牙宪法法庭1991年2月14日宣判少年法庭以往采取的程序不合宪法规定的裁决。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宪法法庭的裁决,其中明确地援引了《公约》第40条第2(b)款全文,并最后指出,西班牙宪法规定的所有基本权利在对未成年人的刑事诉讼中也应得到尊重。

135. 委员会还欢迎这样一个事实:在西班牙,政府官员犯下的歧视行为均作为刑事罪论。

C. 令人关切的主要问题

136. 委员会对中央当局与地区和地方当局尚未能就实施旨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政策全面建立起有效的协调表示关注。为监督目的也需要进行协调,以避免在实施与儿童有关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方案方面差别悬殊。

13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高失业率及经济和社会环境恶化对儿童权利的影响。

138. 委员会对无亲属伴随的未成年人寻求庇护受到的某一方面待遇感到不安,因为这种做法并不符合具体案件按具体情况处理的原则。机械地通知寻求庇护者原籍国当局的做法,可能会使他们或他们的亲属受到政治迫害。

139. 此外,委员会还对西班牙民法第154条的措词表示关注,其中规定父母“可对儿童施加合理、适度的处罚”,因为这一规定可以解释为允许采取不符合《公约》第19条的行动。

140. 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单亲家庭的比例很高,需要特别方案和服务以便为这种家庭的儿童提供必要的照料。

D. 建 议

141.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加强其宪法和立法范围内现有的协调机制,拟订对

中央、地区和地方(包括自治社区)各级政府的评价和监督方案以确保《儿童权利公约》充分得到尊重和实施。

142. 委员会还建议西班牙政府为全面审查该国情况和确保对该国实施《公约》的进展和困难进行综合及多学科评价收集所有必要的资料。这种评价应使其能够制定适当的政策,以消除差距和持续的偏见。

143.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特别注意《公约》第4条的实施,确保中央、地区和地方各级的资源分配对称。在制订划拨给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预算时,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并应尽最大能力向其划拨可得到的资源。

144.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考虑审议其国际合作方案,看是否有可能给予社会部门更多的强调,把援助用于处境最困难的儿童身上。

145. 应采取措施,传播有关《公约》的资料和进一步唤起人们对《公约》的意识,以防止对脆弱群体儿童包括移徙工人子女和吉普赛儿童的歧视态度或偏见。为此,委员会建议对执法人员、法官、其他司法人员和与实施《公约》有关的一般专业人员提供充分的培训,使他们能够了解《公约》中所载基本原则和准则。

146.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考虑将其与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机构的现有关系制度化,以便动员群体参加与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有关的活动和方案。

147. 此外,委员会还鼓励西班牙当局推行法律改革,以确保国内立法与《公约》的规定完全一致。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法律改革应包括审查法律条款中的措词,尤其应修改西班牙民法第154条中所规定的父母“可对儿童施加合理、适度的处罚”,以便使其与《公约》第19条完全一致。

148.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考虑修订其法律,以确保儿童的参与权利,包括《公约》第15条中所载结社自由及和平集会自由的权利。

149. 委员会还建议西班牙政府改善其国际收养的保障制度。在这方面委员会鼓励西班牙考虑批准《关于保护儿童和国际收养合作的海牙公约》。

150. 应按照第18条的规定,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帮助父母双方履行其抚养儿童的责任方面的制度。还建议该国研究单亲问题,拟出相关的方案以满足他们的特殊需要。

151. 委员会建议西班牙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难民儿童、寻求庇护者的儿童以及无亲属伴随的儿童享有《儿童权利公约》所确认的权利,并按照第10条的规定,对要求庇护以便与家人团聚的申请从速予以有利和人道的处理。

152. 委员会鼓励西班牙政府考虑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153. 该缔约国尤其应注意实施旨在保护儿童免受经济剥削的《公约》第32条,并实施其已批准的国际劳工组织有关公约。

154. 最后,委员会建议,西班牙的初步报告、委员会审议该报告的会议简要记录以及委员会对该报告的最后意见应予发表并尽最大可能在西班牙广为传播。

6. 推迟审议: 阿根廷

155. 为补充阿根廷的初步报告要求阿根廷政府提供的进一步报告本应于1994年3月提出,但结果一直等到委员会要审议阿根廷的报告之前才收到。有鉴于此,委员会认为它没有足够的时间充分考虑该报告,因此决定推迟到1995年1月举行的下一届会议才提出其对阿根廷的最后意见。

四、委员会其他活动概述

A. 非正式会议

156. 儿童权利委员会非洲区域非正式会议于1994年7月11至22日举行。该会议由儿童基金会举办，由人权事务中心、联合国其它机构和机关以及在儿童权利方面起积极作用的其它主管机关予以支持和协助，其目的如下：（一）在区域和分区域一级上促使公众进一步认识 and 了解《公约》的各项原则、为执行《公约》条款筹措更多经费、更加了解委员会在监督《公约》执行情况方面的职能和职务、以及进一步认识《公约》的报道制度及这一制度对鼓励人民参与、和就儿童权利状况举行有意义的全国性辩论的决定性作用；（二）加强能在国际、区域、国家和社区层面对《公约》的执行起一定作用的各个政府机关和非政府机关之间的合作和协作；（三）使委员会的成员有机会通过现场访问和联系直接观察区域和分区域范围内的儿童境况，从而使委员会能够更好地评估这方面的实际情况。

157. 在非洲考察的两个星期内，委员会有机会更好地了解影响这个区域的关键问题，以及针对这些问题所拟订的一些主要项目和行动。为了更好地报道这个区域的情况，决定让委员会的成员从肯尼亚开始访问，接着再分为两组：一组到加纳和马里，另一组到津巴布韦和南非。委员会这两组成员将在科特迪瓦再度会合，以便交流现场访问的心得，并且审议有关今后非正式会议的建议。

158. 委员会成员在另一些国家同政府官员、议员、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人权和儿童权利方面的国家机构以及起积极作用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举行了重要的会议。在若干情况下，让传播媒介参加，以便就《公约》和国家及国际范围内的儿童境况展开公开讨论。

159. 在区域会议和国别访问期间，委员会鼓励还没有成为缔约国的国家批准《公约》，要求它们切实加以执行，并且充分尊重《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委员会强调报道制度的重要价值，它能以全面和切实的方式确保审查和评价每一国家为确保就儿童的情况和儿童权利的实现达成共同的认识所采取的各种措施。委员会成员着重指出有必要在同儿童有关的领域--包括政府和非政府领域--就一切有关活动进行协调，以之作为收集有关资料、拟订适足及一贯政策以及监测进展情况的手段。

160. 在肯尼亚，委员会特别注意武装冲突的情况以及这些武装冲突深深影响到儿童生命的情况。委员会鉴于它在就同一问题进行的第一次一般性专题讨论期间

所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具体地指出,难民儿童遭遇到可怕的经验,因而需要对他们采取特别保护措施。此外,委员会强调: 身体康复和心理复原以及恢复正常社会生活措施对于在武装冲突中受害的儿童、或由于武装冲突被迫逃难或寻求庇护的儿童自尊心 and 尊严的培养起到重要作用。

161. 由于秘书长任命格拉萨·马歇尔女士(莫桑比克)编写委员会要求提供的关于儿童参加武装冲突的主要研究报告,已使得对这个问题的审议显得特别有意义。向访问南非的委员会成员提供的、在约翰尼斯堡与马歇尔女士举行工作会议的机会受到了热烈欢迎。

162. 1994年7月13日,委员会成员分为两组,到非洲区域各国去从事现场访问。有一组到加纳和马里,另一组访问津巴布韦和南非。

163. 委员会成员在津巴布韦和南非逗留的时候,有机会审议儿童居住地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情况以及为了提高儿童对其应有权利的享受程度所执行的特定方案。委员会成员在这两个国家逗留的时候,一方面要求全面审查现有的国家立法并且在现有的财力范围内把尽可能多的经费用于拟订儿童政策,另一方面则特别注意社会发展政策以及宣传和培训活动的重要作用,以便在《儿童权利公约》的总体框架内克服目前存在于区域、经济和社会方面的不平等现象、普遍的文化传统,以及持续存在的性偏见和种族偏见。

164. 由于参加了所举行的各种会议,并且在城市和乡村视察了由政府或非政府实体经管的项目,委员会有机会更清楚地认识到需要紧急审议的一些现有问题。这些问题包括:爱滋病对全体居民的影响和因而形成的许多孤儿、由于家庭瓦解所引起的困难和问题,包括许多少女怀孕和儿童为了生存被迫在街道上生活和工作、社会和政治暴力持续存在。委员会也在访问中得知:有关国家为了促使儿童参加家庭及社会生活、预防发生虐待儿童和忽视儿童的情况、并通过在学校推行爱滋病方案预防人体免疫缺损病毒的感染而采取了加强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的重要步骤。

165. 委员会成员在加纳和马里逗留期间,会见了政府的高级代表、议员、全国儿童问题委员会代表和全国人权委员会代表、委员会中受托进行立法改革以使国家立法适应《公约》要求的成员、或负责编写《公约》所要求提交之报告的成员、非政府组织的成员、社区领袖及其成员。他们访问了若干政府项目和非政府项目,例如:托儿中心、在街道上生活或工作的儿童的白天住所、城市周围项目和城市贫困社区项目。他们也访问了学校,包括残疾儿童学校、儿童的家庭、社区保健中心、营养项目、由《古兰经》教师(北非伊斯兰教修道士)照料儿童的项目、重新定

居项目、使青年恢复正常生活的学校以及青少年拘留中心。

166. 1994年7月22日,委员会成员在阿比让会合,会见了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非洲开发银行的代表以及非政府组织和儿童组织的代表。委员会成员广泛地听取了影响西非和中非儿童行使权利的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情况。在同儿童基金会区域顾问、联合国机关和机构的代表、国际和国家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进行的讨论中,知道了儿童情况的梗概,包括有关童工、爱滋病和人体免疫缺损病毒感染以及其它有关的健康问题、难民儿童问题、营养和基本教育方面的问题。有人具体提到伊斯兰社会的儿童权利以及需要特别保护的儿童,包括在街道上居住或工作的儿童。

167. 阿比让会议也使得委员会的成员有机会向各种与会者和传媒解释《公约》的主要原则和规定以及委员会的宗旨和职能。

168. 一般认为,非洲区域会议以及委员会成员分组访问区域内不同的国家和项目的情况是一桩极其丰富的经验。因此,委员会重申,在同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它机构合作的情形下继续组织这种非正式的区域会议具有决定性的重要意义。这种活动大大有助于普遍批准《公约》以及对《公约》的认真审议和切实执行。这些活动也能够让人们更加了解《公约》规定的报道制度以及委员会在这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169. 因此,委员会回顾了拉丁美洲、亚洲和非洲举办的三次非正式会议的重要性,确认这些会议的效能仍有改进的余地,这些会议的举办方式可以采取更加灵活的方式。由于这个原因,委员会设想将来可以组成只包括一些成员的较小的团体到外地访问。委员会将因而更加便于在年度当中评量如何以较佳方式促使非缔约国批准《公约》、促使缔约国提交执行情况报告甚或密切注意委员会对特定国家儿童情况的审议情况,同时考虑到同特定国家代表的讨论情况。

B. 审查同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发展情况

170. 在第一届会议上,委员会曾经要求秘书处每一届会议开始的时候报告委员会根据上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采取行动的情况。因此,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非正式说明,其中载有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以及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针对同儿童权利有关的问题采取的行动概要。

171. 按照第一届会议所采取的一项决定,报告员就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以来所

发生的、同委员会的工作有关的主要发展情况作了一次包罗全面的口头报告。

172. 她所作的介绍特别强调联合国的不同实体所采取的行动,这些实体包括专题报告机制和条约监督机构,所采取的行动除了针对与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有关的方面以外,还针对同对于委员会职掌有关的一些主要问题之研究有关的方面。特别报告员的介绍载于本报告附件四。

173. 主席向委员会报告了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于1994年9月19至23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五次会议上根据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20号决议作出的重要决定和提出的建议(A/49/537,附件)。她也说明了代表委员会参加的人口和发展问题国际会议上所发生的一些主要情况。

174. 委员会也再度强调应该密切注意同即将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有关的发展情况,决定就这两个国际盛会编写具体评论。

C.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175. 委员会于1994年1月举行的第五届会议上开始审议一份概述委员会报道程序的工作文件。这份文件在本届会议上得到通过,它的用意是要使委员会在第一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首次报告的一般准则中所规定的现行报道程序(CRC/C/5)更加透明、更加能够为缔约国和有意执行《公约》的其它国家所掌握。对报道程序的概述将发给应该提交委员会审议的报告已经到期的各个缔约国。

D. 会见联合国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之影响问题的专家

176. 秘书长按照大会第48/157号决议指派格拉沙·米歇尔女士就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进行一项重要研究。

177. 大会在同一决议中要求儿童权利委员会也致力进行这项研究,主要是鉴于这样的事实:委员会在就这个问题进行主题讨论以后已经建议进行这项研究。

178. 米歇尔女士同委员会举行了一次重要会议,她在这次会议中强调国际社会已经明确承认儿童过去是、现在也还是处于悲惨的境地,一方面是残酷战争的受害者,另一方面则是施害者。在就这项研究所要探讨的专题进行了意见交流以后,米歇尔女士表示愿意在她的职权范围内同委员会密切合作。

E. 与联合国和其它有关机构合作

179. 委员会重申它重视与联合国和其它有关机构合作,回顾了1994年1月举行的会议,并且决定在下一届会议举行另一次那样的会议。

180. 该会议的目标是评价在这一领域内取得的进展,以及审议如何加强对话和切磋,以便参照第45条逐步改善《公约》执行办法。

181. 此外,可以藉这个机会作好准备,按照世界人权会议所建议的那样,由联合国的一切有关机关和机构以及各专门机构的监督机构在它们的职权范围内定期审查和监督同人权和儿童情况有关的事项。

182. 在这方面,委员会决定要求一位成员为该会议编写一份文件,查明为了在今后促进《公约》的执行应该特别强调的领域和活动。

F. 关于家庭在促进儿童权利方面的作用的一般性讨论

183. 鉴于委员会认为应该促使人们更加深刻地理解《儿童权利公约》而且1994年已经被宣布为国际家庭年,委员会决定在第七届会议上用一天的时间专门就家庭在促进儿童权利方面的作用进行一般性讨论。

184. 若干组织已经就这个主题提交了文件。这些文件一览表将载于本报告附件六。

185. 下列组织和机构的代表在进行一般性讨论这一天发了言: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司、世界卫生组织、国际私法问题海牙会议、国际反奴役会、世界乡村妇女协会、儿童权利发展队、环球时代社、保护在紧急状态下受害的儿童基金会、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地球社国际联合会、援助第四世界贫困者运动、伦敦黑人妇女保健行动、国家儿童局、国际拯救儿童会、在穆斯林法律下生活的妇女。国际家庭年协调员也发了言。

186. 一般性讨论是按照委员会编写的“关于家庭在促进儿童权利方面的作用”的大纲进行的。两个主要的问题中:一个是、家庭的演变和重要性,强调来源于不同文化形态的家庭结构的多样化以及正在出现的新式家庭关系。另一个是、家庭内的公民权利和自由,包括登记姓名、取得国籍、保持儿童身份和在心理上和身体上不遭受任何形式的暴力的权利。

187. 与会者在发言中强调了上述的一些问题,要求注意《公约》已经起到的

积极作用,它促使人们考虑儿童、父母和其他家庭成员的权利和责任并且处理儿童的尊严可能没有得到充分尊重的情况。联合国各机构和专门机构的代表着重指出《公约》作为一个框架的基本价值,可供它们据以研拟和执行旨在改善家庭情况和促进对家庭成员之权利的保护的方案。

188. 一般性讨论结束时,委员会达成一些初步结论,现予摘述如下:

189. 由于针对家庭对于促进儿童权利的作用进行一般性讨论,广泛地审议了有关父母的权利和责任、国家向家庭及其个别成员提供支持和协助、儿童在家庭总体框架中的处境以及儿童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等一系列的问题。

1. 家庭是什么

190. 从不同的发言看来,对于家庭的概念,很难有一致的说法。由于经济及社会因素以及普遍的政治、文化或宗教传统的影响,家庭是以各种各样的方式形成的,自然面临着不同的考验和生活条件。所以,能不能因而认为,只有几种家庭或家庭情况--即核心家庭、扩大家庭、亲生家庭、收养家庭或单亲家庭的情况才需要由国家和社会给予协助和支持呢?能不能认为,只有在若干情况下,家庭或家庭生活才具有决定性的价值呢?根据什么标准呢?是法律、政治、宗教或其它标准呢?能够说只有在若干情形下,儿童才有机会享受--事实上是其人性尊严所包含的--权利吗?

191. 这些问题似乎把不歧视原则的基本价值置于一般性讨论的前缘。

2. 家庭范围内的儿童是什么?

192. 历来,儿童被视为依赖父母、不引起注意的被动的家庭成员。只有到最近,儿童才“被看见”,此外,随着这方面的趋势,人们越来越重视儿童的意见和尊严。对话、协商、参与都处于为儿童采取的共同行动的前缘地位。

193. 家庭又成为它的每一成员和所有成员,包括儿童从事第一阶段民主试验的理想范围。难道这只是梦想或者应该也把它视为一项确切而富挑战性的工作呢?

194. 大家都知道还有许多事情需要做。鉴于围绕着家庭的外在情况以及由这种情况所引起的紧张情况,无论它属于经济、社会或文化性质,儿童需要为家庭工作和与家人一道工作的情况还是常常发生,女孩需要照顾弟妹,替母亲从事一切家务,从小就被鼓励准备担任母亲的“职务”等等。儿童往往受到虐待、忽视,他们保持

身体的权利受到忽视,一般假定,家庭的私密性自动地赋予了父母在“负责养育未来公民”方面作出正确和知情的判断的能力。

195. 有人表示希望,通过坚持儿童最佳利益的基本原则和积极展开宣传、提供资料和教育,将有可能改变不顾儿童尊严、不利于儿童顺利成长或者妨碍儿童切实享受基本权利的一些当前存在的偏见以及文化或宗教传统。

3. 没有家庭照顾的儿童是什么?

196. 这次讨论也谈到没有家庭照顾的儿童处境这一“通常被遗忘的”问题。在这种情形下,能否改善对儿童的保护制度呢?有没有评估过儿童的最佳利益呢?有没有让儿童参与的余地呢?有谁听取他们的意见呢?能不能防止和取缔歧视呢?总之,能不能在基本权利和自由的范围内认真对待儿童的这种情况呢?

197. 这一些问题自然促使人们在国家一级上和在国际合作范围内进一步的拟订、进一步研究和讨论、并探讨具体的方案和战略。为了进行这些工作,《公约》被重申为共同的参考依据和富有启发性的文件。此外,《公约》是据以审议家庭中所有成员自己的基本权利并确保这些权利得到尊重的最适当的框架。

198. 儿童权利将得到自主地位,但在父母和家庭中其他成员的权利得到确认、得到尊重、得到促进的情形下,儿童权利特别富有意义。这将是提高家庭本身的地位并使家庭得到尊重的唯一途径。

199. 委员会表示希望这一辩论在将来就这一重要问题进行审议和采取行动时起到促进作用。

200. 委员会和所有其他的伙伴为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确实采取的后续行动将有助于就这个一般性主题讨论进一步形成重要的结论。

201. 鉴于已经作出的贡献和所考虑到的现实情况的重要性,委员会决定就一般性讨论确实采取后续行动,并且为此目的编写一份工作文件,以供定于1995年1月举行的第八届会议讨论。

五、第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202. 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如下：

1. 通过议程
2. 组织安排和其他事项
3.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44条提交报告
4. 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
5. 文献和资料系统
6. 对“女童”问题的一般性讨论
7. 与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和其它主管机关合作
8.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9. 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10. 其他事项

六、通过报告

203. 委员会在1994年10月14日举行的第183次会议上审议了第七次会议报告草稿。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该报告。

附件一
截至1994年10月14日业已批准或加入
《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167个)

国家	签字日期 a	收到批准书/加入书	正式生效日期
阿富汗	27 September 1990	28 March 1994	27 April 1994
阿尔巴尼亚	26 January 1990	27 February 1992	28 March 1992
阿尔及利亚	26 January 1990	16 April 1993	16 May 1993
安哥拉	14 February 1990	5 December 1990	4 January 1991
安提瓜和巴布达	12 March 1991	5 October 1993	4 November 1993
阿根廷	29 June 1990	4 December 1990	3 January 1991
亚美尼亚	23 June 1993 a	22 July 1993	
澳大利亚	22 August 1990	17 December 1990	16 January 1991
奥地利	26 January 1990	6 August 1992	5 September 1992
阿塞拜疆		13 August 1992 a	12 September 1992
巴哈马	30 October 1990	20 February 1991	22 March 1991
巴林		13 February 1992 a	14 March 1992
孟加拉国	26 January 1990	3 August 1990	2 September 1990
巴巴多斯	19 April 1990	9 October 1990	8 November 1990
白俄罗斯	26 January 1990	1 October 1990	31 October 1990
比利时	26 January 1990	16 December 1991	15 January 1992
伯利兹	2 March 1990	2 May 1990	2 September 1990
贝宁	25 April 1990	3 August 1990	2 September 1990
不丹	4 June 1990	1 August 1990	2 September 1990
玻利维亚	8 March 1990	26 June 1990	2 September 199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6 March 1992
巴西	26 January 1990	24 September 1990	24 October 1990
保加利亚	31 May 1990	3 June 1991	3 July 1991
布基纳法索	26 January 1990	31 August 1990	30 September 1990
布隆迪	8 May 1990	19 October 1990	18 November 1990

<u>国家</u>	<u>签字日期 a</u>	<u>收到批准书/加入书</u>	<u>正式生效日期</u>
柬埔寨	22 September 1992	15 October 1992	14 November 1992
喀麦隆	25 September 1990	11 January 1993	10 February 1993
加拿大	28 May 1990	13 December 1991	12 January 1992
佛得角		4 June 1992 a	4 July 1992
中非共和国	30 July 1990	23 April 1992	23 May 1992
乍得	30 September 1990	2 October 1990	1 November 1990
智利	26 January 1990	13 August 1990	12 September 1990
中国	29 August 1990	2 March 1992	1 April 1992
哥伦比亚	26 January 1990	28 January 1991	27 February 1991
科摩罗	30 September 1990	22 June 1993	21 July 1993
刚果		14 October 1993 a	13 November 1993
哥斯达黎加	26 January 1990	21 August 1990	20 September 1990
科特迪瓦	26 January 1990	4 February 1991	6 March 1991
克罗地亚			8 October 1991
古巴	26 January 1990	21 August 1991	20 September 1991
塞浦路斯	5 October 1990	7 February 1991	9 March 1991
捷克共和国			1 January 1993
朝鲜民主主义 人民共和国	23 August 1990	21 September 1990	21 October 1990
丹麦	26 January 1990	19 July 1991	18 August 1991
吉布提	30 September 1990	6 December 1990	5 January 1991
多米尼加	26 January 1990	13 March 1991	12 April 1991
多米尼加共和国	8 August 1990	11 June 1991	11 July 1991
厄瓜多尔	26 January 1990	23 March 1990	2 September 1990
埃及	5 February 1990	6 July 1990	2 September 1990
萨尔瓦多	26 January 1990	10 July 1990	2 September 1990
赤道几内亚		15 June 1992 a	15 July 1992
厄利特里亚	20 December 1993	3 August 1994	2 September 1994
爱沙尼亚		21 October 1991 a	20 November 1991
埃塞俄比亚		14 May 1991 a	13 June 1991

<u>国家</u>	<u>签字日期 a</u>	<u>收到批准书/加入书</u>	<u>正式生效日期</u>
斐济	2 July 1993	13 August 1993	12 September 1993
芬兰	26 January 1990	20 June 1991	20 July 1991
法国	26 January 1990	7 August 1990	6 September 1990
加蓬	26 January 1990	9 February 1994	11 March 1994
冈比亚	5 February 1990	8 August 1990	7 September 1990
德国	26 January 1990	6 March 1992	5 April 1992
格鲁吉亚		2 June 1994 a	2 July 1994
加纳	29 January 1990	5 February 1990	2 September 1990
希腊	26 January 1990	11 May 1993	10 June 1993
格林纳达	21 February 1990	5 November 1990	5 December 1990
危地马拉	26 January 1990	6 June 1990	2 September 1990
几内亚		13 July 1990 a	2 September 1990
几内亚比绍	26 January 1990	20 August 1990	19 September 1990
圭亚那	30 September 1990	14 January 1991	13 February 1991
教廷	20 April 1990	20 April 1990	2 September 1990
洪都拉斯	31 May 1990	10 August 1990	9 September 1990
匈牙利	14 March 1990	7 October 1991	6 November 1991
冰岛	26 January 1990	28 October 1992	27 November 1992
印度		11 December 1992 a	11 January 1993
印度尼西亚	26 January 1990	5 September 1990	5 October 199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5 September 1991	13 July 1994	12 August 1994
伊拉克		15 June 1994 a	15 July 1994
爱尔兰	30 September 1990	28 September 1992	28 October 1992
以色列	3 July 1990	3 October 1991	2 November 1991
意大利	26 January 1990	5 September 1991	5 October 1991
牙买加	26 January 1990	14 May 1991	13 June 1991
日本	21 September 1990	22 April 1994	22 May 1994
约旦	29 August 1990	24 May 1991	23 June 1991

<u>国家</u>	<u>签字日期 a</u>	<u>收到批准书/加入书</u>	<u>正式生效日期</u>
哈萨克斯坦	26 February 1994	12 August 1994	11 September 1994
肯尼亚	26 January 1990	30 July 1990	2 September 1990
吉尔吉斯斯坦		7 October 1994 a	
科威特	7 June 1990	21 October 1991	20 November 199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8 May 1991 a	7 June 1991
拉脱维亚		14 April 1992 a	14 May 1992
黎巴嫩	26 January 1990	14 May 1991	13 June 1991
莱索托	21 August 1990	10 March 1992	9 April 1992
利比里亚	26 April 1990	4 June 1993	4 July 1993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5 April 1993 a	15 May 1993
立陶宛		31 January 1992 a	1 March 1992
卢森堡	21 March 1990	7 March 1994	6 April 1994
马达加斯加	19 April 1990	19 March 1991	18 April 1991
马拉维		2 January 1991 a	1 February 1991
马耳代夫	21 August 1990	11 February 1991	13 March 1991
马里	26 January 1990	20 September 1990	20 October 1990
马耳他	26 January 1990	30 September 1990	30 October 1990
马绍耳群岛	14 April 1993	4 October 1993	3 November 1993
毛里塔尼亚	26 January 1990	16 May 1991	15 June 1991
毛里求斯		26 July 1990 a	2 September 1990
墨西哥	26 January 1990	21 September 1990	21 October 1990
密克罗尼西亚		5 May 1993 a	4 June 1993
摩纳哥		21 June 1993 a	21 July 1993
蒙古	26 January 1990	5 July 1990	2 September 1990
摩洛哥	26 January 1990	21 June 1993	21 July 1993
莫桑比克	30 September 1990	26 April 1994	26 May 1994
缅甸		15 July 1991 a	14 August 1991
纳米比亚	26 September 1990	30 September 1990	30 October 1990
瑙鲁		27 July 1994 a	26 August 1994

<u>国家</u>	<u>签字日期 a</u>	<u>收到批准书/加入书</u>	<u>正式生效日期</u>
尼泊尔	26 January 1990	14 September 1990	14 October 1990
新西兰	1 October 1990	6 April 1993	6 May 1995
尼加拉瓜	6 February 1990	5 October 1990	4 November 1990
尼日尔	26 January 1990	30 September 1990	30 October 1990
尼日利亚	26 January 1990	19 April 1991	19 May 1991
挪威	26 January 1990	8 January 1991	7 February 1991
巴基斯坦	20 September 1990	12 November 1990	12 December 1990
巴拿马	26 January 1990	12 December 1990	11 January 1991
巴布亚新几内亚	30 September 1990	1 March 1993	31 March 1993
巴拉圭	4 April 1990	25 September 1990	25 October 1990
秘鲁	26 January 1990	4 September 1990	4 October 1990
菲律宾	26 January 1990	21 August 1990	20 September 1990
波兰	26 January 1990	7 June 1991	7 July 1991
葡萄牙	26 January 1990	21 September 1990	21 October 1990
大韩民国	25 September 1990	20 November 1991	20 December 1991
摩尔多瓦共和国		26 January 1993 a	25 February 1993
罗马尼亚	26 January 1990	28 September 1990	28 October 1990
俄罗斯联邦	26 January 1990	16 August 1990	15 September 1990
卢旺达	26 January 1990	24 January 1991	23 February 1991
圣基茨和尼维斯	26 January 1990	24 July 1990	2 September 1990
圣卢西亚		16 June 1993 a	16 July 1993
圣文森特和 格林纳丁斯	20 September 1993	26 October 1993	25 November 1993
圣马力诺		25 November 1991 a	25 December 1991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4 May 1991 a	13 June 1991
塞内加尔	26 January 1990	31 July 1990	2 September 1990

<u>国家</u>	<u>签字日期 a</u>	<u>收到批准书/加入书</u>	<u>正式生效日期</u>
塞舌耳		7 September 1990 a	7 October 1990
塞拉利昂	13 February 1990	18 June 1990	2 September 1990
斯洛伐克。			1 January 1993
斯洛文尼亚。			25 June 1991
西班牙	26 January 1990	6 December 1990	5 January 1991
斯里兰卡	26 January 1990	12 July 1991	11 August 1991
苏丹	24 July 1990	3 August 1990	2 September 1990
苏里南	26 January 1990	1 March 1993	31 March 1993
瑞典	26 January 1990	29 June 1990	2 September 199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8 September 1990	15 July 1993	14 August 1993
塔吉克斯坦		26 October 1993 a	25 November 1993
泰国		27 March 1992 a	26 April 1992
前南斯拉夫			17 September 1991
马其顿共和国。			
多哥	26 January 1990	1 August 1990	2 September 199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30 September 1990	5 December 1991	4 January 1992
突尼斯	26 February 1990	30 January 1992	29 February 1992
土库曼斯坦		20 September 1993 a	19 October 1993
乌干达	17 August 1990	17 August 1990	16 September 1990
乌克兰	21 February 1991	28 August 1991	27 September 199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9 April 1990	16 December 1991	15 January 1992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 June 1990	10 June 1991	10 July 1991
乌拉圭	26 January 1990	20 November 1990	20 December 1990
乌兹别克斯坦		29 June 1994 a	29 July 1994
瓦努阿图	30 September 1990	7 July 1993	6 August 1993

<u>国家</u>	<u>签字日期 a</u>	<u>收到批准书/加入书</u>	<u>正式生效日期</u>
委内瑞拉	26 January 1990	13 September 1990	13 October 1990
越南	26 January 1990	28 February 1990	2 September 1990
也门	13 February 1990	1 May 1991	31 May 1991
南斯拉夫	26 January 1990	3 January 1991	2 February 1991
扎伊尔	20 March 1990	27 September 1990	27 October 1990
赞比亚	30 September 1990	5 December 1991	5 January 1992
津巴布韦	8 March 1990	11 September 1990	11 October 1990

• 继承。

a 指加入。

附件二

儿童权利委员会成员

成 员

成员姓名

国籍

何达·巴德兰女士	埃及
鲁伊斯·A·班巴伦·加斯特卢门迪阁下 ..	秘鲁
阿基拉·贝列姆巴奥戈女士 ..	布基纳法索
弗洛拉·C·欧费米奥女士 ..	菲律宾
托马斯·哈马伯格先生 ..	瑞典
尤里·科洛索夫先生 ..	俄罗斯联邦
桑德罗·普鲁内拉·马索恩小姐 ..	巴巴多斯
斯威屯·塔奇奥纳·蒙贝肖拉先生 .	津巴布韦
玛尔塔·桑托斯·派斯女士 .	葡萄牙
马里利亚·萨登伯格女士 .	巴西

-
- 1997年2月28日任期届满。
 - .. 1995年2月28日任期届满。

附件三

缔约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44条提交报告的状况

应于1992年提交首次报告

<u>缔约国</u>	<u>正式生效日期</u>	<u>应提交首次报告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 号</u>
孟加拉国	2 September 1990	1 September 1992		
巴巴多斯	8 November 1990	7 November 1992		
白俄罗斯	31 October 1990	30 October 1992	12 February 1993	CRC/C/3/Add.14
伯利兹	2 September 1990	1 September 1992		
贝宁	2 September 1990	1 September 1992		
不丹	2 September 1990	1 September 1992		
玻利维亚	2 September 1990	1 September 1992	14 September 1992	CRC/C/3/Add.2
巴西	24 October 1990	23 October 1992		
布基纳法索	30 September 1990	29 September 1992	7 July 1993	CRC/C/3/Add.19
布隆迪	18 November 1990	17 November 1992		
乍得	1 November 1990	31 October 1992		
智利	12 September 1990	11 September 1992	22 June 1993	CRC/C/3/Add.18
哥斯达黎加	20 September 1990	20 September 1992	28 October 1992	CRC/C/3/Add.8
朝鲜民主主义 人民共和国	21 October 1990	20 October 1992		
厄瓜多尔	2 September 1990	1 September 1992		
埃及	2 September 1990	1 September 1992	23 October 1992	CRC/C/3/Add.6
萨尔瓦多	2 September 1990	1 September 1992	3 November 1992	CRC/C/3/Add.9 和Add.28
法国	6 September 1990	5 September 1992	8 April 1993	CRC/C/3/Add.15
冈比亚	7 September 1990	6 September 1992		
加纳	2 September 1990	1 September 1992		
格林纳达	5 December 1990	4 December 1992		
危地马拉	2 September 1990	1 September 1992		
几内亚	2 September 1990	1 September 1992		
几内亚比绍	19 September 1990	18 September 1992		
教廷	2 September 1990	1 September 1992	2 March 1994	CRC/C/3/Add.27
洪都拉斯	9 September 1990	8 September 1992	11 May 1993	CRC/C/3/Add.17

<u>缔约国</u>	<u>正式生效日期</u>	<u>应提交首次报告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 号</u>
印度尼西亚	5 October 1990	4 October 1992	17 November 1992	CRC/C/3/Add.10 and CRC/C/3/Add.26
肯尼亚	2 September 1990	1 September 1992		
马里	20 October 1990	19 October 1992		
马耳他	30 October 1990	29 October 1992		
毛里求斯	2 September 1990	1 September 1992		
墨西哥	21 October 1990	20 October 1992	15 December 1992	CRC/C/3/Add.11
蒙古	2 September 1990	1 September 1992		
纳米比亚	30 October 1990	29 October 1992	21 December 1992	CRC/C/3/Add.12
尼泊尔	14 October 1990	13 October 1992		
尼加拉瓜	4 November 1990	3 November 1992	12 January 1994	CRC/C/3/Add.25
尼日尔	30 October 1990	29 October 1992	27 April 1994	CRC/C/3/Add.29
巴基斯坦	12 December 1990	11 December 1992	25 January 1993	CRC/C/3/Add.13
巴拉圭	25 October 1990	24 October 1992	30 August 1993	CRC/C/3/Add.22
秘鲁	4 October 1990	3 October 1992	28 October 1992	CRC/C/3/Add.7 and CRC/c/3Add.24
菲律宾	20 September 1990	19 September 1992	21 September 1993	CRC/C/3/Add.23
葡萄牙	21 October 1990	20 October 1992	17 August 1994	CRC/C/3/Add.30
罗马尼亚	28 October 1990	27 October 1992	14 April 1993	CRC/C/3/Add.16
俄罗斯联邦	15 September 1990	14 September 1992	16 October 1992	CRC/C/3/Add.5
圣基茨和尼维斯	2 September 1990	1 September 1992		
塞内加尔	2 September 1990	1 September 1992	12 September 1994	CRC/C/3/Add.31
塞舌耳	7 October 1990	6 October 1992		
塞拉利昂	2 September 1990	1 September 1992		
苏丹	2 September 1990	1 September 1992	29 September 1992	CRC/C/3/Add.3 and CRC/C/3/Add.20
瑞典	2 September 1990	1 September 1992	7 September 1992	CRC/C/3/Add.1
多哥	2 September 1990	1 September 1992		
乌干达	16 September 1990	15 September 1992		
乌拉圭	20 December 1990	19 December 1992		
委内瑞拉	13 October 1990	12 October 1992		
越南	2 September 1990	1 September 1992	30 September 1992	CRC/C/3/Add.4 and CRC/C/3/Add.21
扎伊尔	27 October 1990	26 October 1992		
津巴布韦	11 October 1990	10 October 1992		

应于1993年提交首次报告

<u>缔约国</u>	<u>正式生效日期</u>	<u>应提交首次报告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 号</u>
安哥拉	4 January 1991	3 January 1993		
阿根廷	3 January 1991	2 January 1993	17 March 1993	CRC/C/8/Add.2
澳大利亚	16 January 1991	15 January 1993		
巴哈马	22 March 1991	21 March 1993		
保加利亚	3 July 1991	2 July 1993		
哥伦比亚	27 February 1991	26 February 1993	14 April 1993	CRC/C/8/Add.3
科特迪瓦	6 March 1991	5 March 1993		
克罗地亚	7 November 1991	6 November 1993		
古巴	20 September 1991	19 September 1993		
塞浦路斯	9 March 1991	8 March 1993		
丹麦	18 August 1991	17 August 1993	14 September 1993	CRC/C/8/Add.8
吉布提	5 January 1991	4 January 1993		
多米尼加	12 April 1991	11 April 1993		
多米尼加共和国	11 July 1991	10 July 1993		
爱沙尼亚	20 November 1991	19 November 1993		
埃塞俄比亚	13 June 1991	12 June 1993		
芬兰	20 July 1991	19 July 1993		
圭亚那	13 February 1991	12 February 1993		
匈牙利	6 November 1991	5 November 1993		
以色列	2 November 1991	1 November 1993		
意大利	5 October 1991	4 October 1993	11 October 1994	CRC/C/8/Add.18
牙买加	13 June 1991	12 June 1993	25 January 1994	CRC/C/8/Add.12
约旦	23 June 1991	22 June 1993	25 May 1993	CRC/C/8/Add.4
科威特	20 November 1991	19 November 1993		
老挝人民民主 共和国	7 June 1991	6 June 1993		
黎巴嫩	13 June 1991	12 June 1993		
马达加斯加	18 April 1991	17 May 1993	20 July 1993	CRC/C/8/Add.5
马拉维	1 February 1991	31 January 1993		

<u>缔约国</u>	<u>正式生效日期</u>	<u>应提交首次报告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 号</u>
马耳代夫	13 March 1991	12 March 1993	6 July 1994	CRC/C/8/Add.15
毛里塔尼亚	15 June 1991	14 June 1993		
缅甸	14 August 1991	13 August 1993		
尼日利亚	19 May 1991	18 May 1993		
挪威	7 February 1991	6 February 1993	30 August 1993	CRC/C/8/Add.7
巴拿马	11 January 1991	10 January 1993		
波兰	7 July 1991	6 July 1993	11 January 1994	CRC/C/8/Add.11
大韩民国	20 December 1991	19 December 1993		
卢旺达	23 February 1991	22 February 1993	30 September 1992	CRC/C/8/Add.1
圣马力诺	25 December 1991	24 December 1993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3 June 1991	12 June 1993		
斯洛文尼亚	25 June 1991	24 June 1993		
西班牙	5 January 1991	4 January 1993	10 August 1993	CRC/C/8/Add.6
斯里兰卡	11 August 1991	10 August 1993	23 March 1994	CRC/C/8/Add.13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 共和国	17 September 1991	16 September 1993		
乌克兰	27 September 1991	26 September 1993	13 October 1993	CRC/C/8/Add.10/ Rev.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0 July 1991	9 July 1993	29 April 1994	CRC/C/8/Add.14
也门	31 May 1991	30 May 1993		
南斯拉夫	2 February 1991	1 February 1993	21 September 1994	CRC/C/8/Add.16

应于1994年提交首次报告

<u>缔约国</u>	<u>正式生效日期</u>	<u>应提交首次报告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 号</u>
阿尔巴尼亚	28 March 1992	27 March 1994		
奥地利	5 September 1992	4 September 1994		
阿塞拜疆	12 September 1992	11 September 1994		
巴林	14 March 1992	14 March 1994		
比利时	15 January 1992	14 January 1994	12 July 1994	CRC/C/11/Add.4
波斯尼亚和 黑塞哥维那	6 March 1992	5 March 1994		
柬埔寨	14 November 1992	15 November 1994		
加拿大	12 January 1992	11 January 1994	17 June 1994	CRC/C/11/Add.3
佛得角	4 July 1992	3 July 1994		
中非共和国	23 May 1992	23 May 1994		
中国	1 April 1992	31 March 1994		
捷克共和国	1 January 1993	31 December 1994		
赤道几内亚	15 July 1992	14 July 1994		
德国	5 April 1992	4 May 1994	30 August 1994	CRC/C/11/Add.5
冰岛	27 November 1992	26 November 1994		
爱尔兰	28 October 1992	27 October 1994		
拉脱维亚	14 May 1992	13 May 1994		
莱索托	9 April 1992	8 April 1994		
立陶宛	1 March 1992	28 February 1994		
斯洛文尼亚	1 January 1993	31 December 1994		
泰国	26 April 1992	25 April 199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4 January 1992	3 January 1994		
突尼斯	29 February 1992	28 February 1994	16 May 1994	CRC/C/11/Add.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5 January 1992	14 January 1994	15 March 1994	CRC/C/11/Add.1
津巴布韦	5 January 1992	4 January 1994		

应于1995年提交首次报告

<u>缔约国</u>	<u>正式生效日期</u>	<u>应提交首次报告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 号</u>
阿尔及利亚	16 May 1993	15 May 1995		
安提瓜和巴布达	4 November 1993	3 November 1995		
亚美尼亚	23 July 1993	5 August 1995		
喀麦隆	10 February 1993	9 February 1995		
科摩罗	22 July 1993	21 July 1995		
刚果	13 November 1993	12 November 1995		
斐济	12 September 1993	11 September 1995		
希腊	10 June 1993	9 June 1995		
印度	11 January 1993	10 January 1995		
利比里亚	4 July 1993	3 July 1995		
阿拉伯利比亚 民众国	15 May 1993	14 May 1995		
马绍尔群岛	3 November 1993	2 November 1995		
密克罗尼西亚 (联邦共和国)	4 June 1993	3 June 1995		
摩纳哥	21 July 1993	20 July 1995		
摩洛哥	21 July 1993	20 July 1995		
新西兰	6 May 1993	5 May 1995		
巴布亚新几内亚	31 March 1993	31 March 1995		
摩尔多瓦共和国	25 February 1993	24 February 1995		
圣卢西亚	16 July 1993	15 July 1995		
圣文森特和 格林纳丁斯	25 November 1993	24 November 1995		
苏里南	31 March 1993	31 March 1995		
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	14 August 1993	13 August 1995		
塔吉克斯坦	25 November 1993	24 November 1995		
土库曼斯坦	20 October 1993	19 October 1995		
瓦努阿图	6 August 1993	5 August 1995		

应于1996年提交首次报告

<u>缔约国</u>	<u>正式生效日期</u>	<u>应提交首次报告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 号</u>
阿富汗	27 April 1994	26 April 1996		
加蓬	11 March 1994	10 March 1996		
卢森堡	6 April 1994	5 April 1996		
日本	22 May 1994	21 May 1996		
莫桑比克	26 May 1994	25 May 1996		
格鲁吉亚	2 July 1994	1 July 1996		
伊拉克	15 July 1994	14 July 1996		
乌兹别克斯坦	29 July 1994	28 July 1996		
伊朗伊斯兰 共和国	12 August 1994	11 August 1996		
瑙鲁	26 August 1994	25 August 1996		
厄立特里亚	2 September 1994	1 September 1996		
哈萨克斯坦	11 September 1994	10 September 1996		

附 件 四

1994年在儿童权利领域采取的
重要步骤概述

报告员Marta Santos Pais女士提出

导 言

同前几年一样，秘书处为我们编写了一份综合说明，其中载有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就儿童权利采取的行动的摘要。我谨感谢秘书处编写这一综合说明，它表明了这方面的活动多么密集和有意义，并说明了儿童权利在联合国总的行动中变得多么具有决定性。

鉴于有该说明，我将只着重说明联合国，包括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以及条约监测机构，采取的与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特别有关或与审议儿童权利方面的专题领域特别有关的最重要步骤。

首先我要强调《公约》在全世界产生的独特影响。看到已有166个国家审议了《公约》的影响并自由地决定批准或加入《公约》，确实令人鼓舞。这意味着目前只有大约12个国家还未签署和批准这一国际文书。在这些国家中，有一些正在研究或完成批准程序。

因此，国际社会首次在联合国历史上接近普遍批准一项人权公约。这意味着国际社会为确保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使用共同的法律框架和遵循相同的伦理基准。这也表明儿童如何为不同的政治态度铺路，儿童权利可能成为普遍尊重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开端。这一现实在委员会最近举行的非正式非洲区域会议得到了证实，委员会也坚定地想对这一现实作出贡献。我极为相信这一挑战性现实将是1995年庆祝联合国五十周年的一个有意义的里程碑。

一、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A. 委员会的工作量

这一空前成功使我们大家面临越来越大的挑战——如何满足由于全世界接受《儿童权利公约》引起的期望，如何改善我们的有效性以便为许多儿童必须面对困难情况带来适当及时的解决办法，如何加强与各国的对话并帮助它们寻求最好的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政策和战略，如何认真执行我们的任务并成为儿童期望的代表他们讲话的声音。

由于这些原因，委员会第五届会议¹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之前或期间召开一次《公约》缔约国会议，以便审查委员会会议的会期并将会议次数增加到每年三次。该会议将于10月10日举行。² 因此，鉴于人权委员会一再表示关切，³

事实上这一关切在上一次缔约国会议上已经得到确认，希望委员会能够从1995年起每年举行三届会议。

无论如何，委员会也需要有适当的工作人员和支助，以便有效迅速地履行其职责。只有这样委员会才有可能执行《公约》委托给它的职责。

让我们回顾一下，一年前委员会已经要求增加至少两名专业人员和一名一般事务人员。然而，尽管秘书处工作人员已尽心尽力，委员会继续明显地工作人员不足。情况已不再只是紧急，事实上已很危急。

B. 紧急行动程序

委员会在前几届会议上提到过，人权委员会的各不同条约机构和专题机制都同我们一样认识到极有必要采取特别程序应付紧急事件，或者要求特别紧急报告，或者向各国派遣紧急考察团，以便监测特别严重的情况，从而防止其恶化并限制侵犯人权的范围，甚至帮助防止发生恐吓或报复或阻碍联合国程序的引用。⁴

在这方面，应该回顾一下今年6月举行的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以及咨询服务的会议的重要结论。在会议期间，与会者强调了遇有紧急情况发生能够采取行动的重要性，以及进行考察后能够采取后续行动的重要性。

鉴于他们过去的经验，他们还认识到组织共同考察团很重要，因为他们不同的职权的相辅相成作用可能有助于更好地评估现有实况并向有关国家提供更好的指导。

但这一相辅相成精神需要较广义地理解。事实上，它应该适用于联合国系统内任何其他主管机构或机制，包括国家一级的联合国办事处，因为它们将需要协助进行考察以及协助条约监测机构。

因此，各种人权活动之间必须合作与协调以便更好地了解现实，在各种各样的可得来源基础上广泛地收集和交换资料，并防止工作重复--不仅避免与有关机制、秘书处的工作重复，也避免与各国政府的工作重复。只有这样联合国系统才能够有效、认真地迅速作出反应。

C. 提交报告

在维也纳通过的条约机构宣言中说，向国际监督机构提交报告必须定期及时完成。该宣言还认为不提交报告是违反国际义务。这一态度在此之后得到各不同人权

专家委员会的重申。

例如，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回顾说，这一报告义务由缔约国自愿承担，对它们具有约束力。因此，委员会不能减少缔约国承担的报告义务，特别是这样做将等于奖赏迟交报告的国家。

此外，该委员会决定在上届会议审议四个在成为《盟约》缔约国以后未交初次报告的缔约国——这四个国家在1980年以前加入《盟约》。在这些情况中，将不拟订问题清单，讨论将由一个指定的国别报告员主持并根据通过的报告准则和所有可得资料进行。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还审议了下述情况：一个缔约国在最后一分钟通知说其代表不能够出席审查其报告的会议，并且在极短时间内通知要求推迟审查。鉴于这种情况引起的困难——本委员会已经历过这种困难，该条约机构决定，一国一旦同意了为审查其报告安排的时间，委员会将在所安排的时间审查该报告，即使该缔约国代表缺席。

该委员会还讨论了根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拟订问题清单的问题。它强调有必要确保所提出的问题准确并有明确的针对性，以便查明在同缔约国代表对话时应该优先提出的问题。

另外，该委员会还就在审查每个缔约国报告后通过的结论意见的内容进行了有趣的讨论。委员会强调应当明确区分“因素和困难”与“主要关切领域”，前者应包括不能归咎于政府的情况，如自然灾害，后者应是政府没有尽到《盟约》规定的责任的领域。⁵

D. 后续措施和技术咨询或援助方案

儿童权利委员会曾若干次强调有必要定期审查缔约国执行委员会的建议的情况以及委员会可能建议的技术咨询或援助方案的贯彻情况。这也同样是其他条约机构以及人权委员会专题和国别报告员或工作组关切的事项。

因此，人权委员会再次请各条约机构、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继续在其建议中列入需要在咨询服务方案下落实的具体项目提案。同时要求秘书长贯彻并评价这些活动。

在这方面，可以进行各种活动，例如举办讨论会和训练班或根据各项国际人权公约起草基本法律条文。

这是委员会特别注意、明显表现愿意与人权事务中心、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

组织、甚至非政府组织合作的一个领域。因此，委员会报告中列入了一个特别表格，明确地列出了建议按照《公约》第45条的精神提供技术咨询援助的领域。

因此，令人欣慰的是看到这一办法也反映在秘书长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关于人权领域咨询服务问题的报告中。特别是关于非政府组织在这一特定领域的作用，该报告说：

“各国和国际性非政府人权组织是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中的关键角色。非政府组织既在提供这些援助方面进行合作，又作为受益人接受这些援助。因此，在实现方案加强公民社会的目标过程中，中心正越来越多地收到政府和其他方面的要求，在中心的国别活动范围内向全国性非政府组织提供援助，争取它们的投入，邀请它们参加研讨会和培训班，支持它们提出的相应项目。”⁶

咨询服务对于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是必不可少的。然而绝不可把它们看作是取代人权方案的监测，而应看作是如何结合援助与责任的象征。正如人权委员会第1994/69号决议所强调的，咨询服务的提供绝不减轻政府对人权状况应负的责任，适用时，并不免除它受联合国制定的各种监测程序的监督。

E. 保 留

希望对充分落实《儿童权利公约》承认的各项权利作出贡献，委员会在报告进程中一再向缔约国提出保留问题。根据《公约》第51条采用的这一办法一再受到人权委员会的欢迎，并且实际上为缔约国愿意审查、甚至撤回以前作出的保留铺了路。

保留问题也是其他条约机构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甚至在这一领域开展研究工作的个别律师越来越关心的问题。上个星期举行的主席会议也再次辩论了这一重要问题。

现在我想强调的一个有意义的事态发展是人权委员会已决定就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作出的保留通过一个一般性评论意见。希望这个一般性评论意见会在不久的将来通过，它自然会成为我们工作的重要参考基准。

F. 人权教育

去年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强调了将人权问题纳入教育方案和政策的重要性，并

呼吁各国将人权列入所有正式和非正式教学机构的课程。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请人权委员会审议关于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各项建议，由秘书长将这些建议纳入一项行动计划中，提交大会下届会议审查，以期宣布人权教育十年。⁷

人权委员会遵循这项决定并除其他外决定：

- (a) 促请各国制订中、小学人权教育方案并编写课本，制订工作计划以促进实现人权教育十年的目标；
- (b) 鼓励各人权监测机构，包括儿童权利委员会，加紧努力使其缔约国履行它们在人权教育和与人权教育有关方面的条约义务，以及请其缔约国在它们的执行报告中列入有关正规和非正规人权教育的内容和范围的资料。

因此一切迹象显示1995年，即在联合国庆祝五十周年时，将是人权教育十年开始的年份。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将举行的下一次一般性讨论是关于人权教育和宣传问题，本委员会已表示有兴趣参加这一讨论。⁸

所有这些步骤都显示人权教育不可否认的重要性在联合国系统内越来越受到注意。因此希望它们将有助于强调突出本委员会经常向各缔约国提出的将《儿童权利公约》列入学校课程的建议。

G. 新闻宣传

这是委员会不断给予特别注意的领域，从而反映了《公约》本身对广泛传播和理解其原则和规定的重视。

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秘书长指出世界人权新闻运动有三个主要目标：

- (a) 激发公众对于人权问题的兴趣；
- (b) 促进公众对人权标准中所涉及到的原则的了解；
- (c) 促进全世界人民参与人权问题。

为了证实这一领域开展的活动的成功，上述报告提到各项人权条约的批准率有了显著的增加，并举了《儿童权利公约》作为例子。

根据同一报告，人权事务中心对其方案进行了全面审查和评价以便拟订一个新的新闻战略。为此该中心已在其咨询服务和新闻处内设立了一个新闻工作组。

已经考虑的一个领域是1994年在人权事务中心内设立一个图书馆，这是因为各

人权条约机构要求设立一个文件和新闻单位，以便促进各不同机构之间更大程度的协调并避免对类似的标准作重复或不同的解释。大家普遍同意一个内部图书馆将可大大便利条约机构成员的工作以及人权事务中心工作人员的工作，我相信本委员会也会赞同这一意见。

该文件还报告了正在修改的出版物，如《情况介绍丛书》第10册“儿童权利”和《人权报告手册》，希望会将《公约》的一章列入；以及最近发行的出版物，如“社会工作教学和社会工作专业手册”和“关于审判前拘留的国际标准手册”。我相信这些文件对我们的工作很重要，它们也可能大大获益于本委员会的经验，如果本委员会有机会对它们的内容作出贡献。

最后，我想回顾一下人权委员会第1994/52号决议，其中促请秘书长更充分和有效地利用联合国的各新闻中心，以便及时传播有关人权的基本资料和参考材料，包括缔约国提交给条约监督机构的报告。为此这些中心应备有足够数量的以联合国正式语文和有关国家语文编制的这类材料。希望这会很快地实现。

二、与委员会有关的专题

同前几年一样，选择要审议的问题极为困难，因为联合国其他实体正在讨论的与本委员会的工作有关的题目清单很长。一方面，《公约》被肯定为所进行研究和报告的自然参考材料；另一方面，所开展的活动往往与儿童和享受儿童权利有关。一个显著的例子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出版的一套《保护和照顾难民儿童准则》，完全是受《公约》的启发并根据《公约》的一般原则拟订的。该书无可否认地表明能够有效、有意义地利用《公约》作为采取行动促进国际合作的框架。

在委员会于4月举行的特别会议上，我们已经有机会研究人权委员会在武装冲突中的儿童，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以及为求生存被迫在街头生活或干活的儿童境况等领域通过的一些决议。委员会关于这三个领域的立场在过去举行的两次专题一般性讨论中广泛地讨论过，这些立场反映在该届会议的报告中。

现在，应该指出的是委员会设立了两个工作组，一个将考虑起草将武装部队征召新兵的最低年龄提高到18岁的任择议定书，另一个将负责拟订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任择议定书草案的准则。⁹

同时，值得指出的是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也通过其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审议这些问题。特别促请各国制订和加强教育方案使儿童警觉到性剥削的危险以及这种剥削对个人和对社会的后果，并且实行旨在使未成年人不接触或参

与儿童色情的方案。

不过在现阶段我想要强调的重要事态发展是，秘书长任命莫桑比克的Graca Machel女士进行本委员会要求的关于受到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境况的重要研究。虽然Machel女士最近才获任命，希望她会很快地在大会下届会议期间提交初步报告。

大家记得，根据去年大会通过的决议，儿童权利委员会需要对上述研究作出贡献。因此我们将有机会继续贯彻我们以前在这方面的审议工作——在有关的专题一般性讨论和为世界人权会议所作的筹备工作中。

A. 少年司法

这无疑是本委员会活动的一个重要领域。因此，我们常常重申我们极其重视参加关于被拘留少年人权的国际标准适用问题专家会议。¹⁰

根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决定，该讨论会将于1994年10月31日至11月4日在维也纳举行。它将由奥地利政府主办并与人权事务中心和儿童基金会预防犯罪及刑事司法处合作召开。希望会议结束时通过的建议书会有助于促进卷入少年司法系统的儿童境况，以及有助于严肃地考虑这方面的联合国标准。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最近通过了一项关于被剥夺自由儿童的情况的决议。

回顾这种少年人较易受到各种形式的虐待、疏忽、不公正之害和这种痛苦的经历对他们的人格成长具有深刻和不可磨灭的影响，并再度表示它严重关切被剥夺自由儿童的情况，小组委员会请儿童权利委员会优先深入审议“被剥夺自由儿童的情况”专题。

我认为，将我们未来的一次一般性讨论用于讨论这一个问题非常合时。除了表示我们不断关切儿童绝对需要特别保护的这一领域并利用我们从审议许多缔约国报告积累的不少经验外，我们将可利用维也纳会议的结果，这肯定会为筹备这次讨论并确保其成功提供很好的机会。

B. 对儿童的暴力行为

在其职权范围内，委员会特别注意儿童的身体完整权利。本着同一精神，委员会曾强调体罚儿童是违反《公约》的行为，并常常建议修改现有法规，以及开展认

识和教育运动，以防止虐待儿童和体罚儿童。

这是联合国各不同实体都关切的问题，往往与对提高女童地位和影响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继续存在的关切联系在一起。

事实上，大会上届会议通过了重要的《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¹¹ 其中具体列出了许多情况，例如家庭内发生的暴力行为、家庭中对女童的性凌虐和阴蒂割除。它强调了防止这些情况以及保护受害者并使其康复的重要性。此外，它要求联合国各机构，包括各条约机构，促进它们之间的协调和有效地处理这个问题。

人权委员会回顾了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人权不可剥夺、不可分割的一个组成部分，并任命了一位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¹²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4月举行的第三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这个问题的另一项决议。¹³ 该决议具体地强调了《儿童权利公约》第19条的重要性。此外，它还呼吁各国采取一切可能步骤，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消除对儿童的暴力行为，传播关于这个文书的资料并促进对它的了解，撤回它们作出的可能与对儿童的暴力问题有关的、并且违反《公约》的目标和宗旨或不符合其他国际条约法的保留。

希望如该委员会所要求的，它与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合作会在不久的将来得到加强。

小组委员会特别注意影响儿童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以及女童地位问题。事实上，它在审议了于7月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区域讨论会后，决定通过《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行动计划》。此外，小组委员会决定在其议程的每一项目下以及在小组委员会进行的所有研究中审议女童的人权问题。

C. 少数人

保护少数应继续得到联合国各不同实体的重视。事实上，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都充分辩论了少数人权利和落实这些权利的问题。

人权委员会最近通过了解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7条的一般性意见。这自然是值得本委员会仔细审议的重要参考文件。现在让我指出其中所载的一些重要步骤：

- (a) 《盟约》承认的权利在缔约国领土内、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都可享受，但明文规定适用于公民的权利如政治权利除外；非永久居民、如移民工人或游客也可以享受这些权利；

- (b) 虽然第27条用否定句表示，但确是承认存在一项权利并要求不得否认这项权利；因此，缔约国有义务确保这项权利的存在和行使受到保护，不提加以否认或侵犯；也需要采取积极措施；
- (c) 虽然受保护的权利是个人权利，但这些权利也取决于少数人群体是否能够维护其文化、语言或宗教；因此，各国可能需要采取积极措施保护少数人群体的特性及其成员的权利；
- (d) 保护这些权利是为了确保有关少数人群体的文化、宗教和社会特性的生存和继续发展，从而丰富整个社会结构。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根据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关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问题的研究报告，并回顾各条约机构、包括儿童权利委员会作出的重大贡献，建议设立一个旨在除其他审查大会在1992年通过的《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实际执行情况。这一新机制如获经社理事会通过，将可监测该宣言的执行情况。

D.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可能是过去一年中进行的有关活动种类最多的一个领域。通过了若干决议，进行了一些研究，举办了一些专题讨论，更不用说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进程。

生活在极端贫困中的儿童的情况越来越受到注意。因此，1996年将是贫困教育国际年。人权委员会鼓励本委员会继续考虑到这一情况，以便促进所有儿童享受《儿童权利公约》所承认的各项权利。¹⁴不久将举行的关于家庭在促进儿童权利中的作用的一般性讨论，将是重申我们的关切和拟订我们对如何审议这一重要领域的建议的好机会。

与这方面有关值得一提的是，小组委员会对适足住房权的注意。根据小组委员会一个成员编写的研究报告，它强调人权和儿童权利的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存关系变得更加明显的一个领域是存在导致住房和生活条件不足的普遍贫困。本着这一精神，小组委员会请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审查缔约国报告时特别注意儿童及其家人的住房权利问题，以及将一天一般性讨论用于讨论贫困和生活与住房条件不足对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鉴于这一具体要求，委员会不妨将这一重要问题列入其研究专题清单。这一行动可能促进所有有关机构注意这一具有挑战性的领域，以便收集更多有关这一领域

采取的行动的資料。事实上，积极的事态发展已经发生，例如最近泛美开发银行决定协助为数千生活在极端贫困中、缺少稳定家庭的拉丁美洲儿童提供不收回的资金。

如我们在上一届会议宣布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举行了关于社会安全网作为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手段的作用的专题讨论，特别注意涉及重大结构调整和/或向自由市场经济过渡的情况，这是我们审议缔约国报告时考虑的一个关键问题，特别是注意缔约国如何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第4条。

在讨论中，委员会强调结构调整和过渡政策是与世界上任何国家有关的事，不是外力强加的，事实上，决定其经济是否需要改革或调整的是各国政府。

委员会还承认各国际组织太过于注重其不是用人权界定的职权。不过，它回顾说，出发点应该总是起码水平的享受基本经济和社会权利，并且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应该坚持各国有责任尊重人权并授权其人民。

此外，它说，如果结构调整方案需要将经济或社会方案部分私有化，或限制社会开支，因而使更多的人陷入贫困状况、更少的人享有保健和教育的机会，那么这种方案是失败的。

值得注意的是货币基金组织和开发计划署都参加了讨论。货币基金组织强调其目的不是促进增长而是制止恶化，关心的是向社会所有阶层提供机会。开发计划署认为结构调整政策是经济回升的必要步骤。不过它强调，发展不仅需要按人均收入来衡量，而且需要从实现各项人权文书规定的保健或教育权利方面来衡量。因此，它建议处理经济问题的机构和处理人权问题的机构之间采取多学科办法和联系。

在讨论过程中，人们常说人权应优先于经济价值，甚至在经济困难时期。此外，大家承认社会安全网概念是潜在的消极概念，因为它假定社会的最穷成员将受到面向市场政策所涉的社会代价的主要冲击。

这些考虑使我想起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这是订于1995年举行的主要活动之一，委员会已经表示有意参加。¹⁵事实上，该会议是建立在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世界人权会议的基础上，这两个会议自然对我们的工作有影响。为了证实该会议的重要性，我们只要提一下联合国秘书长对去年1月在纽约举行的筹备委员会所作的讲话就足够了。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说“一个社会的社会发展水平可以用妇女和儿童在该社会中的地位来衡量”。

有些人权机构对各届筹备会议未充分注意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表示不满意。事实上，小组委员会最近曾建议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作为首

脑会议将通过的行动计划的监测机构，这是该委员会自己以前提出的建议。

即使不就这一特定建议采取立场，首脑会议也应与联合国系统内各现有人权机构相互作用，自然也应考虑到它们所做的工作。实际上，最近在纽约拟订的将由首脑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草案强调，在联合国五十周年之际举行的首脑会议提供一个机会，提出联合国人民决心“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的一种新的表现。

本委员会应仔细研究这两份文件。无论如何，有必要强调团结、责任和自由是我们社会的基本价值这一重点。

鉴于这些价值，大家承认最不能适应变革的人却承担世界经济和社会转变的最大负担是令人无法接受的。“减少社会不平等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是我们作为个人、社会成员和国际社会成员的团结标准”。

同样地，该文件说“解决国家间的悬殊差异和促成真正的国际经济合作与团结，要求多边承诺改进国际经济运作并使之更为公平”。

我相信这些反映了《儿童权利公约》精神的原则对于委员会的监测活动将有明显的价值。

本概述虽然很长，但只重点叙述了过去一年中发生的一些主要事态发展，必定是不完整的。但这正好表明了儿童权利对今天社会的影响。因此，我们面临的挑战是如何将所有这些精力、热忱和政治意志用于改善儿童的情况和提高他们享受其权利的水平。

¹ CRC/C/24, 建议1。

² 见CRC/SP/10。

³ 见第1994/91号决议。

⁴ 人权委员会第1994/70号决议。

⁵ 见E/C.12/1994/SR.6。

⁶ E/CN.4/1994/78, 第165段。

⁷ 见大会第48/127号决议。

⁸ 见CRC/C/24, 建议3.4。

⁹ 关于武装冲突的工作组将于10月31日至11月11日开会，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工作将于11月14日至25日开会。

¹⁰ 见除其他外委员会第五届会议通过的¹⁰建议3.3(CRC/C/24)。

¹¹ 见第48/104号决议。

¹² 见第1994/45号决议。

¹³ 见第3/1号决议。

¹⁴ 也见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的研究报告(E/CN.4/Sub.2/1994/19)。

¹⁵ 见第五届会议通过的¹⁵第3.3号决议(CRC/C/24)。

附件五

报告程序概述

儿童权利委员会

以下报告程序概述是儿童权利委员会在1994年10月举行的第七届会议上通过的。

导 言

1. 儿童权利委员会于1991年在缔约国会议选出其10名成员后不久举行第一次会议。从一开始委员会就着手拟订适当的工作方法,以便有效、建设性地促进《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这些方法主要是根据原来采用的办法拟订并加以改进。

2. 以下概述是为了使现有程序更加透明、更容易为缔约国和与执行《公约》有关的其他方面了解,包括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等有关机构。

A. 报告的一般准则

3. 委员会的目的是组织报告程序和与缔约国的对话以便有条理、有资料根据地处理令人关切的主要问题。为此委员会拟订了有关缔约国根据《公约》第44条第1(a)款提交的初次报告的格式和内容的准则。载于CRC/C/5号文件的这些准则是公开的,已分发给有关的所有缔约国。委员会强烈建议所有缔约国根据这些准则及时详尽地提交报告。

4. 这些准则要求报告载有有关的立法、司法、行政和其他资料,包括统计数据,以便为委员会进行分析提供良好的基础。要求缔约国提供有关“因素和遭遇到的困难”和“所取得的进展”的资料。也要求提供未来的“执行优先次序”和“具体目标”。

5. 为了便于比较有条理地进行讨论,准则将《公约》条款按内容和按逻辑顺序分成以下各组:

- (a) 一般执行措施(第4、42和44.6条);
- (b) 儿童的定义(第1条);
- (c) 一般原则(第2、3、6和12条);
- (d) 公民权利和自由(第7、8、13至17和37(a)条);
- (e) 家庭环境和其他照顾(第5、18.1、18.2、9、10、27.4、20、21、

- 11、19、39和25条);
- (f) 基本保健和福利(第6.2、23、24、26、18.3、27.1、27.2和27.3条);
- (g)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第28、29和31条);
- (h) 特别保护措施:
 - (一) 紧急情况下的儿童(第22、38和39条);
 - (二) 触犯法律的儿童(第40、37和39条);
 - (三) 处于被剥削情况的儿童, 包括身心康复和重返社会(第32、33、34、35、36和39条);
 - (四) 属于少数人或土著群体的儿童(第30条)。

这一清单也构成与缔约国进行讨论的议程。

6. 这些准则适用于《公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后两年内应提交的初次报告。将为随后每五年提交一次的定期报告分发另一套准则, 第一次定期报告将1997年提交。

B. 审查缔约国报告

会前工作组的工作

7. 与政府代表讨论缔约国报告的筹备工作是由一个工作组进行的。工作组通常在委员会一届会议之后立即开会为下一届会议做准备。所有委员会成员都被邀请参加会前会议。这些会议不对公众开放, 也没有正式记录。工作组作出的任何决定都向委员会下一届全体会议报告。

8. 工作组的主要目的是事先查明将与各国代表讨论的最重要问题。用意是将审查缔约国报告时可能提出的主要问题事先通知该缔约国。《儿童权利公约》范围广泛、包罗万象而且复杂; 政府代表能够事先准备他们对一些主要问题的答复将可以使讨论更有建设性。

9. 秘书处为会前工作组编制各国档案, 其中载有与待审查的每份报告有关的资料。为此目的, 委员会请有关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向秘书处提供适当的文件。有些资料列入国别分析文件, 其他资料则存入档案, 供委员会成员在届会期间使用。

10. 特别重视从儿童基金会、劳工组织、卫生组织、难民署、教科文组织、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等联合国系统内的机构, 以及从其他人权条约机构和机制和

从国内的和国际的非政府组织收到有关的文件。这类文件对于根据《公约》第45(b)条讨论技术咨询和援助问题也很重要。

11. 联合国机构的代表参加工作组的会议并提供专家咨询意见。工作组也可能请其他有关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提供资料。

12. 工作组拟订一份问题清单,通过外交渠道送给有关政府。为了提高对话效率,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届会开始之前以书面提供对问题清单的答复,以便及时翻译成委员会的工作语文。

13. 也向缔约国发出请它参加即将举行的委员会届会的邀请函,其中注明了计划进行讨论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介绍报告

14. 缔约国报告将在公开的委员会会议上讨论,各国代表和委员会成员都可在会上发言。有关联合国机构派代表出席这些会议。会议简要记录将印发,并邀请联合国新闻部采访会议经过以便发布新闻稿。其他新闻记者以及非政府组织代表和任何有兴趣的个人可自由参加会议。

15. 由于事实情况主要以书面澄清,因此在讨论中应有余地分析执行《公约》“所取得的进展”和“因素与遭遇到的困难”。由于整个进程的目标是建设性的,应有充分的时间用于讨论“执行优先次序”和“未来的目标”。因此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派实际参与有关儿童权利的战略决定的代表团出席会议。如果代表团团长是负有政府责任的人,讨论可能会更富有成效,对决策和执行活动会有更大的影响。

16. 国家代表在简短地介绍报告后,将就问题清单上包括的各项问题提供资料,从准则第一节、即一般执行措施开始。然后开始对话。委员会成员可能想问更多的问题或对书面或口头答复作出评论,代表团可以答复。讨论将根据准则逐步地审查各组问题。

17. 对《公约》作出保留的缔约国可能被要求答复根据《公约》第51条第2款该立场的影响为何,该款规定不得作出与《公约》目标和宗旨相抵触的保留。另一个参考点是1993年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应尽可能精确和狭义地拟订保留措词,各国应定期审查任何保留,以期撤消它们。

18. 在讨论结束前,委员会成员将总结他们对报告和讨论本身的意见,并且可能提出建议。最后,将请国家代表团作最后发言。然后委员会将在不公开会议上商定书面最后意见,其中包括建议。如果委员会认为所提交的资料不够充分或有必要

进一步澄清一些问题,那么委员会将同意在下一届会议上继续讨论该报告,其意见是初步的,并且将如此通知缔约国。

19. 最后意见通常包括以下方面:导言;积极的方面(包括所取得的进展);阻碍执行的因素和困难;令人关切的主要问题;向缔约国提出的建议。初步意见通常有类似的结构,但表明它们不是最后意见。

20. 委员会可在其意见中要求缔约国按照《公约》第44条提供进一步资料,以便能够更好地评估缔约国的情况。提交这类书面资料的期限将予以确定。

21. 最后意见在委员会届会最后一天通过报告时公布,并列入报告。最后意见一旦通过,即提供给有关缔约国,还作为委员会正式文件分发。根据《公约》第44条第5款,委员会的报告每两年一次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联合国大会供其审议。

22. 根据第44条第6款的精神,最后意见应该在有关缔约国中广为散发。如果缔约国愿意,可在它提供给委员会的进一步资料中论述任何最后意见。

C. 后续行动的程序

23. 委员会假设它在最后意见中表示关切的问题缔约国在其下一次报告中会详细地论述。委员会可能在其意见中提出它特别想要得到详细资料的一些具体问题。

24. 如果委员会根据第44条第4款要求进一步资料,这类资料将列入今后一届会议的议程上。

25. 如果讨论一个缔约国报告的结果是委员会提出初步意见,对话将在今后一届会议上继续进行。初步意见中将列出下一阶段将讨论的问题并说明委员会要求事先以书面提供哪些进一步资料。

26. 委员会可按照第45(b)条,将缔约国提交的载有要求或说明需要技术咨询或援助的任何报告连同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转交各有关机构,包括人权事务中心。这是指报告进程和执行各种方案方面的需要。

27. 各国可要求人权事务中心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提供支助。这类要求可涉及批准或加入所需的审查工作和报告的编制,以及培训讨论会和为宣传《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并将这些原则和规定纳入国家法律和行动计划进行的其他活动。

28. 委员会的最后意见将散发给所有有关联合国机构以及其他主管机构,并可作为讨论国际合作问题的基础。委员会也可以在其意见中特别提到需要进行这种合作的可能性。

D. 关于迟交报告的程序

29. 《公约》规定及时提交报告是一种义务。委员会很重视即使提交报告。

30. 提交报告的记录注明哪些报告迟交。委员会定期向这些国家发出催交报告的信函。

31. 在这类信函中还提供有关各国可以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的资料。

32. 如果缔约国持续不提交报告,委员会可决定在没有报告的情况下、根据一切可得资料审议该国的情况。这一决定将在审议前事先通知缔约国。

附件六

GENERAL DISCUSSION ON THE ROLE OF THE FAMILY IN THE PROMOTION OF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10 OCTOBER 1994: LIST OF DOCUMENTS CONTRIBUTED*

1. By United Nations bodies and organizations

UNESCO

The Role of the Family in the Promotion of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An Educational Viewpoint

United Nations Divis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Women

Role of the Family in the Promotion of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UNICEF

Progress report on Preparatory Activities to the International Year of the Family, Inter-Agency Meeting, 10-12 March 1993

Discussion paper on policy implications and support for families resulting from the World Summit for Children, its World Declaration and the Plan of Action for its implementation as well as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UNICEF, 1993

United Nations Centre for Human Settlements (Habitat)

Human settlements and children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The family cycle, family health and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2. By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Hague Conference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Adair Dyer, "Protecting the Integrity of a Child's Family Ties"

3. By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Evolution and importance of the family

The International School Psychology Association

"Secure Parent-Infant Attachment: a Foundation for Promoting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in the Context of Family."

* Titles as received by the Secretariat.

International Catholic Child Bureau (ICCB)

Is there a conflict betwee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and the rights of the family?

Associated Country Women of the World

Cultural patterns and the way families can uphold moral and ethical values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Terre des Hommes

Projects to strengthen family links and help children living on the streets to reintegrate their family

Civil rights and freedoms within the family

Anti-Slavery International

Exploitation within the family (domestic services, chronic bondage, slavery)

Video on early marriage in Ethiopia and child brides in Nepal

Epoch Worldwide

The child's right to physical and personal integrity within the family

Children's civil rights in the family

Penelope Leach, Commissioner, Commission on Social Justice (UK)

Physic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Minor's Rights (Australia)

Review of research studies on the consequences of laws allowing the corporal discipline of children in cultures derived from England

NAPCAN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Prevention of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Australia)

Protection of children against all forms of physical violence

National Children's and Youth Law Centre (Australia)

Entitlement of children to the protection of their bodily integrity

The Canadian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Children

Brief to the Minister of Justice and Attorney-General re. The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Institute for the Prevention of Child Abuse (Canada)

Brief to the Minister of Justice and Attorney-General re. The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Hutt Family Violence Network (New Zealand)

Physical violence by adults against children

4. Background papers and documentation (on file with the Secretariat)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for Children (New Zealand)

Ian Hassall, The Child's Right to a Place, but Whose Place? Wellington, May 1994

Bureau international catholique de l'enfance BICE/International Catholic Child Bureau ICCB

L'enfance dans le monde/Children Worldwide, "Famille et résilience de l'enfant"/"The family and child resilience", vol. 21, No. 1/94

Jordi Cots, Famille - droits et responsabilités. Analyse des principaux textes internationaux. BICE, Lausanne, 1994

Centre de recherche pour l'étude et l'observation des conditions de vie

Les 9-14 ans: de l'encadrement vers l'autonomie. Etude commandée et financée par le BICE

BICE-Afrique

Aperçu sur la famille africaine. Abidjan, 1994

Vienna NGO Committee on the Family

Second Preparatory Committee of the World Summit for Social Development: statement of international NGOs on Family and Social Development

Mannerheim League for Social Welfare

Discipline is needed, but not disciplinary measures

Head and heart in parent education

Why are new methods needed in the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of child abuse and similar family problems

An experimental programme on social skills for the comprehensive school

Helping young people to become adults with the help of adults - a challenge for the International Year of the Family 1994

Education is needed, but what kind?

Parent school - the right of every parent

Some turning points of family education and its preventive aspects

A birth in the family encourages the father to take part in family life and child-raising (report of a study)

Département fédéral de l'intérieur (Suisse)

Groupe de travail Enfance maltraitée, Enfance maltraitée en Suisse, Berne, juin 1992

Epoch-USA

Philip Craven, Spare the Child: The Religious Roots of Punishment and the Psychological Impact of Physical Abuse. Vintage Books, New York, 1992

Hague Conference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Conférence de La Hay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rivé

Convention on the Civil Aspects of International Child Abduction/Convention sur les aspects civils de l'enlèvement international d'enfants.
The Hague/La Haye, 1982

Status of the Convention as of 2 September 1994

Seventeenth Session, Final Act, (extract), The Hague, 29 May 1993

Fundación de Protección a la Infancia Dañada por los Estados de Emergencia (PIDEE) (Protection of Children Injured by States of Emergency Foundation)

Report of the Documentation Centre on Infancy in Latin America (Centro de Documentación sobre la Realidad de la Infancia en América Latina (CEDIAL)).
Santiago de Chile, June 1994

Loreta Alamos et al., Infancia y Represión. Historias Para No Olvidar.
Fundación PIDEE, Santiago de Chile, 1992

M. Estela Ortiz R. y Chetty Espinoza M., Casa Hogar. Familia en Emergencia.
Fundación PIDEE, Santiago de Chile, diciembre 1990

Infancia: Desaparición y Muerte. Informe de la Comisión Nacional de Verdad y Reconciliación. Fundación PIDEE, Santiago de Chile, 1991

Curso de entrenamiento para profesionales de América Latina sobre el tema de maltrato infantil. Fundación PIDEE, Santiago de Chile, julio 1994

Derecho a la Infancia. Revista sobre la infancia en América Latina.
Santiago de Chile, 4º Bimestre, 1993.

RAPCAN (Resources Aimed at the Prevention of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South Africa)

Ending parental physic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National Children's Bureau (UK)

Children's civil rights and freedoms within the family

Mannerheim League for Child Welfare (Finland)

Protection of children from all forms of physical or mental violence

End Violence Against the Next Generation, Inc. (USA)

Lesli Taylor and Adah Maurer, "Think Twice: The Medical Effects of Physical Punishment". Generation Books, Berkeley, CA, 1993

European Forum for Child Welfare/Forum européen pour la protection de l'enfance (Belgium)

Protection of children from all forms of physical and mental violence

Rädda Barnen (Sweden)

Swedish anti-spanking law

附件七

为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分发的文件清单

CRC/C/2/Rev.3	Reservations, declarations and objections relating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RC/C/3/Add.22	Initial report of Paraguay
CRC/C/3/Add.24	Initial report of Peru
CRC/C/3/Add.28	Initial report of Indonesia
CRC/C/8/Add.5	Initial report of Madagascar
CRC/C/8/Add.6	Initial report of Spain
CRC/C/15/Add.24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Honduras
CRC/C/15/Add.25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Indonesia
CRC/C/15/Add.26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Madagascar
CRC/C/15/Add.27	Preliminary observations Paraguay
CRC/C/15/Add.28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Spain
CRC/C/19/Rev.2	Compilation of the conclus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adopted by the Committee
CRC/C/30	Note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areas identified by the Committee for technical assistance
CRC/C/31	Provisional agenda and annotations
CRC/C/32	Note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the States parties to the Convention and the status of submission of reports
CRC/C/33	Overview of the reporting procedures
CRC/C/SR.157-183	Summary records of the seventh session

- - - - -